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 160 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6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董事長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0	釋義



公司簡介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是富有經驗的中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商及領先的數字醫療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醫藥健康用品，以及全面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一系列優質的醫藥健康用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亦通過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 健康160平台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賦能整個醫療健康產業鏈上的各平台參與方（主要包括企業客戶、醫療衛生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和第三方商戶），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依託完善的供應鏈體系與廣泛的供應網絡，我們與製藥企業、分銷商及各類供應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持續採購和整合品類豐富的醫藥健康用品，我們構建起橫跨藥品、醫療器械及日常保健用品的完整產品矩陣。借助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渠道優勢，我們精準響應企業客戶的特定需求，同時為個人用戶提供持續穩定的健康支持，為集團醫療健康生態的協同運轉提供保障。

在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時，我們已開發健康160平台，該服務平台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醫療健康服務，有效地連接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我們的平台提供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嚴肅醫療及消費醫療服務。我們在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中採用有效的變現策略，來從各平台參與方產生收入，從而構成我們的重要收入來源。

我們以技術為驅動的閉環式醫療健康服務生態系統整合及惠及各種規模的平台參與方。企業客戶向我們採購醫藥健康用品，我們承諾及時交付，輔以迅速響應的售後服務支持。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使其實現數字化運營，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成熟的線上服務平台支持在線健康服務、患者管理和個人品牌推廣，使醫護人員受益匪淺。個人用戶可通過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門戶，輕鬆地獲取在線健康服務以及醫藥健康用品。我們提供的廣泛產品及服務涵蓋全方位的問診服務，橫跨嚴肅醫療和消費醫療多元場景，滿足個人用戶的不同需求。除為主要平台參與方提供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亦為第三方商戶運營線上平台。

公司簡介

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各條業務線均與其他業務線相互協同、相互促進，形成互相增強的網絡。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線營銷解決方案連同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在加強平台醫療資源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進而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的醫療資源。我們在線健康服務的發展也為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創造了交叉銷售機會，為我們的平台打造了一個服務閉環的醫療健康服務生態系統。同時，我們不斷強化的供應鏈與分銷能力，在提升採購議價能力的同時，也為整體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提供了有力支撐，讓生態系統的運轉更加穩健、高效。

我們起源於深圳，這為我們於該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取得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與深圳本地醫療健康機構及專業醫護人員的牢固關係表明，我們在深圳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確立了顯著的領先地位。在此成功基礎上，我們構建了一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隨時隨地為個人用戶提供廣泛可靠的在線健康服務，打破了線下醫療健康服務通常存在的時間和空間限制。

我們認為，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醫療資源為我們業務的基石。為進一步豐富平台上的醫療資源，我們與廣受好評的綜合及專科醫療健康機構以及高技能醫護人員合作。此外，我們亦努力擴大本地醫療資源的覆蓋範圍，以強化本地化服務。為豐富我們的醫療資源，我們於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等重點地區建立11個城市站以及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的1個區域辦事處。依託於區域化佈局，我們可以無縫地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使其能夠享受到全面的醫療健康服務體驗。用戶認可度的提升為我們的平台吸引了新的本地醫療資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寧政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翠琳先生
黃浪先生
王立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濱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孫萌女士
張如協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徐衛國博士
范明博士
鄒鈞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歡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劉海濱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徐衛國博士
鄒鈞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張如協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徐衛國博士(主席)
羅寧政先生
王歡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鄒鈞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羅寧政先生(主席)
孫萌女士(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范明博士
徐衛國博士
王歡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鄒鈞先生(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授權代表

羅寧政先生
余詠詩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唐世華先生
余詠詩女士

總部

中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南山街道
東濱路4078號
永新時代廣場
2號樓9層、11層

香港

香港
新界元朗
康業街8號
朗壹廣場
1座905室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深圳福田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彩田路
中銀花園裙樓大廈A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園路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藝園路西
名家富居10棟

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財務摘要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收入	651,868	620,682	628,606	525,646
毛利	170,158	160,187	137,327	118,287
經營虧損	(74,444)	(104,626)	(99,520)	(79,184)
年內虧損	(74,533)	(108,246)	(106,199)	(120,065)
經調整淨收益／(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4,061	(31,474)	(35,693)	(81,945)

資產、負債及權益

	2025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344	24,191	30,384	22,781
流動資產總值	725,583	273,582	205,784	156,142
資產總值	759,927	297,773	236,168	178,9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87	15,019	23,473	27,254
流動負債總額	516,726	371,256	253,251	544,103
負債總額	525,813	386,275	276,724	571,3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239,028	(85,135)	(37,748)	(384,024)
非控股權益	(4,914)	(3,367)	(2,808)	(8,410)
權益／(虧絀)總額	234,114	(88,502)	(40,556)	(392,434)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759,927	297,773	236,168	178,923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442,938	426,525	3.9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08,930	194,157	7.6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淨收益／(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利潤／(虧損)，並加回(1)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2)上市開支。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各位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關注。2025年，是集團深耕數字醫療領域、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一年，更是集團發展歷程中極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謹代表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度里程碑：首次實現扣非後盈利

2025年，公司的發展與中國「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深入推進同頻共振。我們通過數字技術，致力於助力醫療資源優化配置與服務體系效能提升，使我們的業務實踐與國家宏觀戰略緊密結合。報告期內，公司首次實現扣非後盈利，標誌著我們的商業模式可持續性與盈利能力取得實質性突破，是公司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優質醫院客戶高速增長：「160AI醫院」強勢推出、快速鋪開，搶佔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風口

當前，我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持續深化，公立醫院高質量發展成為行業核心導向；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落地，進一步倒逼醫療機構強化成本管控、提升運營精細化水平。在此背景下，全國公立醫療機構加速推進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依託互聯網、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優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務質效；同時，為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的健康服務需求，公立醫療機構積極拓展健康管理、特色專科等消費醫療服務，構建多元協同的服務體系，為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2025，人工智能技術的飛速發展令我們倍感振奮，我們堅信，將完整、深度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醫療體系的時機已經成熟。憑借二十年醫療行業深耕積澱的深厚經驗、成熟完善的技術平台以及稀缺優質的醫療資源，集團精準把握行業趨勢，迎來高速發展黃金期。作為集團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載體，2025年集團全力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醫療服務場景深度融合，重磅推出「160AI醫院」運營服務解決方案，覆蓋診前預約、診中診療、診後隨訪、全病程健康管理等全流程AI智能應用，直擊公立醫院運營痛點、優化患者就醫體驗，獲得醫療機構廣泛認可。

業績層面，客戶拓展成果斐然：2025年全年，集團與82家公立醫院（含省部級三甲醫院）達成「160AI醫院」運營合作，較2024年同比增長超720%；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單季新增合作公立醫院52家，環比增長高達420%，展現出極強的市場爆發力與模式認可度。上述合作均依託集團創新的「160AI醫院」運營合作模式開展，該模式作為集團核心產品之一，已實現規模化市場滲透，成功切入主流公立醫療體系，為後續業績持續增長築牢了客戶根基。

董事長致辭

與此同時，集團堅持內外協同提效，將人工智能技術全面融入內部運營全鏈條，覆蓋產品研發、內容生產、產品上線、客戶服務等核心環節，有效實現降本增效、優化費用結構，形成對外賦能醫療機構、對內提升經營效率的雙向良性循環。

數智化醫藥供應鏈：構建產業互聯網平台，賦能健康服務矩陣

在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務板塊，集團以構建智能、敏捷、高效的數字化供應鏈為核心戰略，依託自主研發能力全面升級智能ERP系統，持續拓展醫藥健康用品品類，精準匹配用戶多元化、個性化需求。通過供應鏈全流程優化、智能化運營管控，穩步提升該業務線毛利率水平；同時助力合作醫療健康機構高效獲客，進一步豐富集團健康服務矩陣，夯實平台用戶基礎與場景覆蓋廣度，實現業務板塊協同互補。

展望未來：以AI為核心引擎，驅動價值創造與長期增長

展望未來，集團將始終堅守「傳遞愛的力量，讓健康更簡單」的核心使命，持續深化多方共贏的產業生態，構築難以複製的核心競爭壁壘。2026年，集團計劃加大人工智能技術研發投入，全力推動多智能體協同模式深度嵌入醫患群管理、循證醫學輔助決策、病歷自動生成、醫保智能核算、科室台賬管理、高價值健康服務運營等高頻剛需場景，打造更加專業化、智能化的「醫療數字員工」系統，實現業務模式從「服務賦能」向「數據與運營價值創造」的戰略升維，用AI技術助力醫護人員減負增效，提高醫療質量與安全。

我們堅信，隨著以「160AI醫院」為核心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持續深耕、覆蓋更多醫療機構，AI醫療應用場景加速規模化落地，集團財務表現與盈利能力將實現穩步提升。未來，集團將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堅守合規經營底線，聚焦長期價值創造，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社會貢獻更多健康力量。

羅寧政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富有經驗的中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商及領先的數字醫療綜合服務提供商。在藥品銷售模式下，我們提供一系列優質的醫藥健康用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通過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健康160**平台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賦能整個醫療健康產業鏈上的各平台參與方（主要包括企業客戶、醫療衛生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和第三方商戶），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板塊，即(i)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ii)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其中，醫藥健康用品銷售作為我們的重要收入來源，為我們的整體發展提供堅實支撐，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作為我們的戰略重心及收入增長引擎，是推動公司未來增長及提升綜合服務能力的關鍵動力，兩大板塊協同驅動，共同構建我們作為中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商及數字醫療綜合服務提供商的獨特優勢。報告期內，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51.9百萬元，同比增長5.0%。

(i)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務是我們的閉環數字醫療健康服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與製藥企業、分銷商及各類供應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網絡，依託完善的供應鏈體系與廣泛的供應網絡，自製藥企業、分銷商及各類供應商採購品類豐富、品質可靠的醫藥健康用品，建立起覆蓋藥品、醫療器械及日常保健用品在內的多元化產品矩陣，並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渠道，為企業客戶及個人用戶提供優質、高效、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與供應服務。我們憑借深厚的行業經驗、專業的選品能力及精準的市場洞察，持續優化產品結構與供應效率，不斷提升供應鏈穩定性與服務能力，滿足企業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個人用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醫藥健康用品保障，為公司整體醫療健康生態的高效運轉提供堅實支撐。

報告期內，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42.9百萬元，同比增長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涵蓋3個細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1)針對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2)針對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及(3)針對個人用戶的在線健康服務。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了若干臨時增值服務，其中絕大部分為一次性服務，如系統開發技術服務。

➤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通過解決方案幫助這些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這些解決方案旨在打造一個開放式系統，順利地將互聯網與醫療健康整合在一起，提供更加高效、精準、智能的患者體驗。為提升我們平台的運營效率，我們在原有160雲醫院的基礎上，通過深度整合AI應用升級打造出160AI醫院，通過就醫通及160AI醫院兩個專有後台管理軟件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平台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機構可實現更高效率的同時，有效地監控其於我們平台上的運營，提高其在線知名度。

通過我們的平台，該等機構可利用多渠道、高度精準的營銷策略來促進患者增長，提高患者參與度。推廣方式包括廣告投放、醫學科普文章發佈及戰略營銷活動等。此外，我們平台幫助醫療健康機構，尤其是民營醫療健康機構突破空間限制實現更廣泛有效的用戶觸達。

在持續推進現有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我們積極把握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發展機遇，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拓展業務邊界，探索創新商業模式。2025年，我們正式推出AI醫院整體解決方案，通過「AI運營助理」、「AI醫生助理」和「AI健康管家」三大智能工具，打通醫院端、醫生端與患者端，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從診前、診中和診後及健康管理的全流程。160AI醫院整體解決方案已運用於患者分層標籤、輔助診斷、隨訪管理、導診、陪診、健康管理等醫療場景，推動醫療服務向精準化與智能化全面升級。「160AI醫院」運營合作業務模式以醫院公眾號掛號服務為切入點，全面優化患者線上就醫體驗，強化醫院運營管理能力，在提升醫療服務質量的同時，有效幫助合作醫院控制運營成本、改善患者就醫滿意度和優化收入結構。

➤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院內疾病預防及管理，以及院內信息系統的建設及升級。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醫療機構能夠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提升對患者需求的響應速度，同時也提升診療質量，進而實現整個醫療健康服務領域的降本增效。

我們持續深化在院內的業務佈局及產品創新，2025年正式發佈藍靈感控GPT產品——一款專注於醫療質量安全管理的自動風險管控AI大模型。藍靈感控GPT以院感防控為切入點，實現從風險畫像生成——自動干預機制——臨床動態督導——反饋優化建議的全流程風險管控，通過高效處理醫院海量數據，從源頭防止感染發生，實現醫院感染防空關口前移，助力院內醫療質控標準化與精細化，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精準的醫療服務。此外，我們還在積極推動藍靈感控GPT在臨床輔助決策、醫療數據治理等更多醫療場景的應用探索，致力於為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持續賦能。

➤ 在線健康服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合作，為個人用戶提供可信賴、可負擔、專業、便捷的在線健康服務。我們透過一站式平台提供在線掛號、諮詢、消費醫療套餐以及醫藥健康用品。我們將各種專科的知名醫療健康機構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使個人用戶可以方便地與廣受好評的醫護人員進行預約和諮詢。我們不斷擴展在線健康服務內容，其目前覆蓋領域包括嚴肅醫療和消費醫療領域，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其他

我們在較小程度上向客戶提供了若干臨時增值服務（如系統開發技術服務及個人會員服務）。除個人會員服務以外，該等服務屬非經常性，主要為了於實施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同時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於報告期內，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入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同比增長7.6%，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的31.3%提升至2025年的32.1%。

發展前景

我們作為一家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商和國內領先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致力於在中國競爭激烈、發展迅速的市場上提供種類繁多的醫藥健康用品以及全面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接下來，我們計劃積極探索和佈局國際化業務，開拓全球市場。在戰略層面，我們始終堅持長期主義，以推動可持續增長為核心目標，而非追求短期財務表現或階段性現金流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方面，我們將以打造智能、敏捷的數字化供應鏈為核心，基於自主研發能力全面升級智能ERP系統，以互聯網技術為核心引擎構建開放連接的產業互聯網平台。該平台將通過整合線上系統數據、企業客戶運營數據及行業政策等多維度數據，實現兩大核心賦能：一是採購決策智能化和線上化，企業客戶可以通過接入系統，接收服務商智能選品推薦、應季產品以及符合政策扶持產品推送等深度服務，讓採購決策更貼合市場需求；二是銷售服務線上化，通過開關一個獨立倉庫升級一站式採購服務平台，打通「線上需求提交 — 智能匹配供應 — 物流狀態追蹤 — 線下履約交付」的全鏈路互聯網閉環，大幅提升企業客戶採購效率與服務響應速度。我們還將推動AI診療方案與線下醫療服務的深度融合，探索具備成功應用案例的AI心理診療產品的代理與規模化推廣，依託健康160平台用戶觸達能力，為合作醫療健康機構精準匹配存在對應需求的患者，讓個人用戶享受更便捷、智能的創新醫療服務的同時，助力合作醫療健康機構實現有效獲客，豐富集團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務的服務矩陣，並進一步夯實集團平台的用戶基礎與場景覆蓋。

在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現有業務結構，通過現有成熟、可複製的運營模式進一步加速公立醫院運營模式的全國佈局。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動AI技術在醫療服務關鍵環節和核心場景的落地運用，不斷豐富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矩陣，為合作醫療機構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運營與診療解決方案，為個人註冊用戶創造更優質、更便捷的服務體驗。

未來，本集團計劃加大人工智能領域的研發投入，聚焦醫療行業高頻剛需場景，推動多智能體協同模式深度應用於醫患群管理、循證醫學輔助決策、病歷自動生成、醫保智能核算、科室台賬管理及高價值健康服務運營等核心業務環節。通過技術落地與場景融合，持續打磨並完善專業化、智能化的「醫療數字員工」系統，推動業務模式升級，讓數據和運營取代單純的服務賦能，成為創造價值的核心驅動力，通過AI技術的深入落地，將醫護人員從高重複、低價值的環節中解放出來，聚焦於高價值的臨床決策與患者關懷，持續提升醫療服務質量與醫療安全水平。

長期來看，隨著技術持續迭代升級與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AI在醫療領域的應用將進一步深化和擴展，有望在基層醫療服務、慢病管理、預防保健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成為緩解醫療資源分佈不均、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的關鍵支撐力量，為行業發展注入新的動力。立足於此，我們將穩步推進各項戰略佈局，朝著「做全球領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這一願景持續邁進，致力於實現從「綜合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到「醫療AI智能體生態基礎設施和運營服務商」的躍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0.7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1.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強勁表現。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一步加強與醫藥公司的合作，業務穩步增長。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推廣160AI醫院，付費機構的數量持續增長，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快速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5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與收入增長幅度基本持平，其中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成本增長3.7%，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增長14.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核心發展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業務，對該業務加大了投入。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同期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8%及26.1%，整體毛利率變動幅度較平穩。整體毛利率發生小幅變動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及不同業務線的毛利率不同。

本集團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率總體水平較低，主要由於部分業務涉及與企業客戶的大宗交易，而在該業務中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對獲得訂單至重要，是公司在特定階段的主動選擇。

本集團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3%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1%，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總體維持在較高水平，2025年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小幅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同時精簡銷售團隊取得成效；及(ii)因精細化開支管理和加強費用管控措施而使使用權資產折舊、倉儲物流費、辦公用費、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3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體現應用AI能力提升研發團隊效率的結果。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3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研發補貼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軟件業務產生的增值稅即徵即退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匯兌損益的影響，導致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淨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ii)2025年由於提前終止租賃辦公室的影響，導致淨收益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2025年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撤銷產生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2025年全年獲得的銀行借款增加，使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關聯方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基於對未來盈利的預測，確認了遞延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

經調整淨收益／(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有利於通過去除若干非現金、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令彼等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收益／(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利潤／(虧損)，並加回(1)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2)上市開支。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向選定僱員歸屬購股權及由股東向僱員及其他人士轉讓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及經調整淨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最相近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4,533)	(108,24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項目	56,974	59,983
上市開支	21,620	16,789
經調整淨收益／(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061	(31,474)
經調整淨收益／(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0.6	(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438)	(56,0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45)	(12,8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1,623	69,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40,540	7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66	57,5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806	58,2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業務相關的各項貿易往來款項及其他往來款項合計約98.6百萬元，採購存貨增加約18.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非上市實體投資支付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受限資金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股份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5.2百萬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本息人民幣106.8百萬元所抵銷。此外，報告期內我們支付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5.1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進行或持有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數額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狀況。資產負債率的計算方式為負債(不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除以資產總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為69.2%，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2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團上市後募集資金增加，總體負債增加幅度小於資產增加幅度，綜合導致資產負債率下降。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及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和港幣。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並無以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故不涉及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的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87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佔僱員總人數的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91	18.69%
業務運營	99	20.33%
銷售及營銷	116	23.82%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74	15.20%
管理及行政	83	17.04%
產品管理	24	4.93%
合計	487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為了有效激勵僱員，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月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員工的績效反饋。我們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我們還向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機會，實現利益協同。為提高並保持我們隊伍的知識及技能，我們針對不同崗位上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專項培訓，其中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課程及現有員工技術培訓。此外，我們還為管理團隊成員提供外部培訓的機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人員相關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171.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羅寧政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總體戰略、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以及在會計團隊(包括唐世華先生)的幫助下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

羅先生擁有逾25年的行業經驗。羅先生具有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的深厚知識，並透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本公司業務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5年2月創立本集團前，羅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於桂林工學院(現稱桂林理工大學)任教。自1998年12月至2011年3月，羅先生於深圳市中西醫結合醫院提供計算機工程服務，及自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羅先生兼任深圳市中西醫結合醫院信息健教科副主任。於2005年2月，羅先生成立深圳寧遠，此後一直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羅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冀翠琳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冀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參與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

冀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冀先生加入本集團逾九年，期間彼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冀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經理，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線上業務的綜合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以及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冀先生分別任職於深圳市禾日時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麥穗時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專業從事服裝批發，而彼主要負責商業品牌及營銷。自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冀先生擔任深圳市摩根世通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專業從事資本服務的公司)的戰略部及設計部總監，負責戰略投資。

冀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浪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智慧醫院事業部總經理。黃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智慧醫療中心的運營和管理。

黃先生在產品設計和軟件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黃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從2012年8月至2022年10月，其先後擔任工程師、研發部經理、客服管理事業部負責人、項目經理、售前解決方案顧問、B2C平台經理、平台事業群產品中心總監、醫生事業部負責人、醫院與醫藥事業部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起，黃先生晉升為智慧醫院事業部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黃先生在物流信息平台深圳諾亞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超文本預處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網站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開發。此後，自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彼於電商平台深圳市新力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彼於深圳市知己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社交遊戲開發的公司)擔任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研發部的綜合及人力資源管理、技術支持以及產品開發。

黃先生於2007年6月在湘南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的專科學位。其於2007年5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證為軟件工程師。

王立法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運營。

王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加入本集團逾八年，期間彼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知識及經驗。王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法務、公共關係及總裁秘書部的整體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深圳市時代贏客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專業從事電子通信的公司)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工作。自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彼任職於電商平台深圳市移商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負責區域資源管理及營銷工作。隨後，王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於曼麗生活(深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銷售管理工作。

王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大慶石油高級技工學校(現稱大慶技術學院)製冷及低溫技術專業文憑。王先生隨後於2017年7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劉海濱先生，46歲，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高級產品及運營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寧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並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地質礦產勘查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互聯網產品研發與大型平台服務經驗，曾服務於數億量級用戶。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迅雷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NET）的核心產品項目負責人。

自2015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劉先生深耕互聯網醫療行業超過十年，主導研發並打造了包括雲醫院、醫患IM、大數據平台、推薦算法平台及AI產品在內的多項核心產品與基礎設施。劉先生成功將互聯網的尖端技術、產品方法論及運營體系與醫療健康行業進行深度融合與創新，相關成果在業內處於領先地位，並已獲得多項專利。

孫萌女士，35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並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戰略諮詢，並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提出建議。

孫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高級審計員。自2018年7月及2023年9月起，孫女士分別擔任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管理。

孫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埃克塞特大學金融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格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48歲，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王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目前在職攻讀中國人民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具備多項專業資質。

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自2011年起歷任德勤中國審計及財務諮詢合夥人等多項專業和管理職務，包括家族辦公室中國區主管合夥人、TMT行業華南區主管合夥人、福建市場領導合夥人及廈門辦公室主管合夥人等。王先生在審計、財務金融、企業戰略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備紮實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務經驗。作為項目核心負責人，王先生曾主導多個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市場實施的首次公開發行(IPO)、融資併購、產業規劃及業務重整類重大項目，展現出卓越的綜合執行與資源整合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積極參與行業與公共事務，王先生目前擔任粵港澳專精特新產業促進會聯席秘書長、山東省大中小企業融通聯盟顧問、杭州市海外留學歸國人士創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等職務，在推動產業協同與地方經濟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王先生亦同時擔任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等社會職務，持續致力於行業創新、專業交流與人才培養工作。

徐衛國博士，74歲，於2025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徐博士於臨床醫學領域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43年的理論及臨床經驗。自1980年10月起，徐博士一直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附屬瑞金醫院及新華醫院擔任醫師、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自2003年11月至2014年8月，徐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新華醫院院長，負責醫療管理及教研管理。自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彼加入上海百匯醫院，擔任院長，負責醫院整體管理及運營。

徐博士於2010年獲中國醫院協會授予中國醫院「先聲杯」優秀院長，於2011年獲中國醫院院長雜誌社授予「華仁杯」2011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

徐博士於1980年7月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醫療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通過非全日制課程取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呼吸內科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通過非全日制課程取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徐博士於2000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主任醫師資格。

自2021年3月起，徐博士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明博士，69歲，於2025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范博士於教育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彼於江蘇理工大學擔任教授。此外，自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范博士還兼任江蘇大學副校長。彼自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調至揚州大學擔任教授。自2008年7月起，范博士調回江蘇大學擔任教授，其後自2010年6月起擔任二級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博士曾擔任不同領域的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 (a) 自2017年2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上海海優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80)獨立董事；
- (b) 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江蘇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46)獨立董事；
- (c) 自2018年4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056)獨立董事；
- (d) 自2019年11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天臣國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3)獨立董事；
- (e) 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江蘇正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41)獨立董事；及
- (f) 自2024年5月起，彼擔任江蘇吉貝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66)獨立董事。

范博士於1982年5月取得鎮江農業機械學院(現稱江蘇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碩士學位，並取得河海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羅寧政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冀翠琳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黃浪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智慧醫院事業部總經理。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王立法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辦公室主任。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52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任命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醫政事業部經理。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醫院服務的管理及我們在城市的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在醫療服務領域擁有約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湖南斯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前稱湖南九芝堂斯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辦事處經理，並於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擔任全國營銷總經理。此後，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其在九芝堂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北京大區總經理和政府事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其擔任南昌弘益藥業有限公司北京區域總經理。於2010年5月，其創立北京納湧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和法定代表人至今。

羅先生於2002年12月在湖南行政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2021年9月到2024年9月，他是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皮膚專業委員會的成員。

彭訪先生，41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醫院解決方案業務的管理及運營。

彭先生於醫療軟件研發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湖南凱歌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數字醫院產品部總監，主要負責醫療軟件開發。彭先生隨後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部總監，並於2017年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

彭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福州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22年9月和2024年4月通過非全日制課程獲得布雷斯特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唐世華先生，49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資本運作及協助羅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唐先生在會計和公司治理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同人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項目經理。此後，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其加入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2007年12月至2021年8月，其擔任前上市公司深圳市洪濤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曾用證券代碼：002325)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

唐先生於1999年6月在西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唐世華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唐世華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余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余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及領先的數字醫療綜合服務提供商。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本集團實施的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42至2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的「董事長致辭」及第10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與其重要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論述載列於本年報第26至56頁的「董事會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7頁的「財務摘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列本集團所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處於發展階段且不穩定，倘其發展較我們預期緩慢或根本不發展，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或面臨「兩票制」及國家集中帶量採購相關風險，尤其是該機制可能會擴大覆蓋的應用範圍
- 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推動平台參與方參與的能力
- 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
-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 我們採納的多種支付方式可能令我們承受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 與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的業務表現下滑
-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若該等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以及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或調整我們的平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新興行業標準
-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並非全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在投資於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自身的投資顧問。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高污染行業，我們亦不管理使我們遠離重大污染物、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的製造或倉儲設施。因此，我們目前預計該等領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我們非常重視ESG方面的考慮，並致力於環境保護。

根據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5年9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308.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年報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動。下表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計劃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已動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進一步擴大醫療資源覆蓋面， 增加平台流量	40%	123.4	3.0	120.4	2030年12月31日前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30%	92.4	2.1	90.3	2030年12月31日前
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並探索 增值服務	10%	30.9	0.3	30.6	2030年12月31日前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合作及收購	10%	30.9	16.0	14.9	2030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30.9	0.0	30.9	2030年12月31日前
合計 ⁽²⁾	100%	308.5	21.4	287.1	

註：

(1) 上表中載列的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2) 基於四捨五入，總數未必為數字的總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7.1百萬港元已存於持牌商業銀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1%，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4%。

主要供應商

我們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但由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大多為製藥公司和分銷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成本的62.8%，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成本的19.6%。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捐款。

已發行債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寧政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翠琳先生

黃浪先生

王立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濱先生(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孫萌女士

張如協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徐衛國博士

范明博士

鄒鈞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或細則所規限。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王立法先生、劉海濱先生、孫萌女士、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電子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載列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明博士自2025年5月起不再擔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公司，證券代碼：430056)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12月起不再擔任天臣國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013)獨立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 (3) 鄒鈞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並因其他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
- (4) 王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
- (5) 張如協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辭任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 (6) 劉海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一份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均為獨立人士，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如是。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各自已於2025年9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如協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孫萌女士、徐衛國博士、范明博士及鄒鈞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各自已於2025年9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5年12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委任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劉海濱先生已於2026年3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6年3月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委任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他)。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監督管理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且亦無存在該等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87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592名），且全部就職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8百萬元），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花紅、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本集團緊貼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優化激勵體系，實施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政策。為提高並保持我們隊伍的知識及技能，我們針對不同崗位上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專項培訓，其中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課程及現有員工技術培訓。此外，我們還為管理團隊成員提供外部培訓的機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11。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或減少本集團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在該等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羅寧政先生 ⁽³⁾⁽⁴⁾ (「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02,912,905(L) 11,726,665(L)	30.59% 3.49%
冀翠琳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3,115,000(L)	0.93%
黃浪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3,115,000(L)	0.93%
王立法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550,000(L)	0.16%
張如協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9,490(L)	0.93%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36,452,810股股份。
- (3) Luo Holdings Limited由LNZ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NZ Management Limited又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於Luo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羅先生與Mi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表決權委託契約(「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49%的表決權，即M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表決契約」一節。
- (5) 冀翠琳先生於3,11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由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
- (6) 黃浪先生於3,11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由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
- (7) 王立法先生於5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由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
- (8) QF Morris Limited由張如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如協先生被視為於QF Morri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羅先生	實益權益	深圳寧遠 ⁽¹⁾	人民幣17,354,901.15元(L)	29.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深圳寧遠 ⁽¹⁾	人民幣6,050,441.57元(L)	10.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維康致遠 ⁽¹⁾	人民幣100,000,200.00元(L)	5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仁仁維康 ⁽¹⁾	人民幣1,000,000.00元(L)	10.00%
張如協先生	實益權益	深圳寧遠 ⁽¹⁾	人民幣77,264.97元(L)	0.13%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根據合約安排，深圳寧遠、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記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羅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912,905(L)	30.59%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1,726,665(L)	3.49%
LNZ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912,905(L)	30.59%
Luo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2,912,905(L)	30.59%
傅哲寬 ⁽⁵⁾⁽⁶⁾⁽⁷⁾⁽⁸⁾⁽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51,701,065(L)	15.37%
林芳荔 ⁽⁹⁾⁽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51,701,065(L)	15.37%
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688,810(L)	12.99%
張維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61,640(L)	5.84%
QF CY ⁽⁷⁾	實益權益	17,899,010(L)	5.32%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36,452,810股股份。

(3) Luo Holdings Limited由LNZ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NZ Management Limited又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LNZ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uo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49%的表決權，即M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表決契約」一節。
- (5) 傅哲寬被視為於QF FZK Limited、QF CY 160 Limited(「**QF CY**」)、QF ZSCY 160 Limited(「**QF ZSCY**」)、QF HL 160 Limited(「**QF HL**」)、QF JR 160 Limited(「**QF JR**」)、QF HT 160 Limited(「**QF HT**」)、QF CXHL 160 Limited(「**QF CXHL**」)、YINKANG Limited(「**YINKANG**」)及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QF FZK Limited由傅哲寬全資擁有。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QF FZK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及QF CXHL分別由深圳市賦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賦凌**」)、啟賦眾盛、啟賦互聯、啟賦嘉融、啟賦弘泰及啟賦宏聯全資擁有。深圳賦凌、啟賦眾盛、啟賦互聯、啟賦嘉融、啟賦弘泰及啟賦宏聯的普通合夥人為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啟賦基金**」)，傅哲寬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及QF CXHL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YINKANG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山市賦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山市賦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東方銀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啟賦基金最終控制。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YINKA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FL Limited由林芳荔全資擁有。因此，林芳荔被視為於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林芳荔為傅哲寬的配偶。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荔被視為於傅哲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廣州領康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而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則由基石資本間接控制。此外，蕪湖領航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由基石資本間接控制。由於基石資本由張維最終控制，張維因此被視為於廣州領康及蕪湖領航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8月31日，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其股東的利益，通過提供這種方式，本公司可以授予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員工、董事和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購股權獲得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普遍聯繫起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我們於上市後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認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即(a)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承授人，(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員工，(c)董事會的任何成員，(d)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e)向本集團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與在集資交易中發售或出售本集團證券有關的服務（如適用）或作為該實體證券的做市商或推廣者提供的服務除外）。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由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14,487,990股及16,696,595股股份（「計劃上限」），於本年報日期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31%及4.96%。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3,320,070股，約佔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09%。

股份行使價

董事會將在授予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涵蓋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均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必須在可行使之日起十(10)年內行使，否則將失效。

於報告期內(上市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7月17日向合共1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427,645股股份。於2025年1月1日及於2025年12月31日，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數目分別為3,427,645股及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2月31日尚未			行使價 (每股美元) ⁽¹³⁾	歸屬期及 行使期 ⁽¹⁾
			的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授出 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已行使 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已註銷 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已失效 的購股權	行使的購股權所 涉及股份數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新股份											
冀翠琳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3年9月1日	2,336,250	-	-	-	-	2,336,250	0.000002	3年 ⁽²⁾	
黃浪	執行董事兼智慧醫院事業部總經理	2023年9月1日	1,312,500	-	-	-	-	1,312,500	0.000002	3年 ⁽²⁾	
王立法	執行董事兼總裁辦公室主任	2023年9月1日	261,180	-	-	-	-	261,180	0.000002	2年 ⁽²⁾	
羅勇	副總裁兼醫政事業部經理	2023年9月1日	412,500	-	-	-	-	412,500	0.000002	3年 ⁽²⁾	
彭訪	副總裁	2023年9月1日	1,961,250	-	-	-	-	1,961,250	0.000002	3年 ⁽²⁾	
羅寧理	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2023年9月1日	1,520,630	-	-	-	-	1,520,630	0.000002	3年 ⁽²⁾	
梁宇光	副總經理	2023年9月1日	72,715	-	-	-	-	72,715	0.000002	3年 ⁽²⁾	
朱廣華	採購總監	2023年9月1日	11,690	-	-	-	-	11,690	0.000002	3年 ⁽²⁾	
黃彩俊	總經理	2023年9月1日	4,680	-	-	-	-	4,680	0.000002	3年 ⁽²⁾	
現有股份											
冀翠琳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3年9月1日	778,750	-	-	-	-	778,750	0.000002	不適用 ⁽⁴⁾	
黃浪	執行董事兼智慧醫院事業部總經理	2023年9月1日	1,802,500	-	-	-	-	1,802,500	0.000002	不適用 ⁽⁴⁾	
王立法	執行董事兼總裁辦公室主任	2023年9月1日	288,820	-	-	-	-	288,820	0.000002	3年 ⁽⁵⁾	
羅勇	副總裁兼醫政事業部經理	2023年9月1日	137,500	-	-	-	-	137,500	0.000002	不適用 ⁽⁴⁾	
彭訪	副總裁	2023年9月1日	653,750	-	-	-	-	653,750	0.000002	不適用 ⁽⁴⁾	
唐世華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9月1日	3,117,890	-	-	-	-	3,117,890	0.000002	不適用 ⁽⁴⁾	
羅寧理	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2023年9月1日	1,594,370	-	-	-	-	1,594,370	0.000002	不適用 ⁽⁴⁾	
梁宇光	副總經理	2023年9月1日	24,235	-	-	-	-	24,235	0.000002	不適用 ⁽⁴⁾	
朱廣華	採購總監	2023年9月1日	3,895	-	-	-	-	3,895	0.000002	不適用 ⁽⁴⁾	
黃彩俊	總經理	2023年9月1日	1,555	-	-	-	-	1,555	0.000002	不適用 ⁽⁴⁾	
其他											
新股份											
蔡喜梅	人力資源總監	2023年9月1日 & 2025年7月17日	487,500	2,175,070	-	-	-	2,662,570	0.000002	2年 ⁽⁶⁾	
其他僱員	-	2023年9月1日 & 2025年7月17日	2,787,025	1,145,000	-	-	-	3,932,025	0.000002	3年或2年 ⁽⁷⁾	
現有股份											
蔡喜梅	人力資源總監	2023年9月1日 & 2025年7月17日	162,500	107,575	-	-	-	270,075	0.000002	2年 ⁽⁸⁾	
其他僱員	-	2023年9月1日	8,023,255	-	-	-	-	8,023,255	0.000002	不適用 ⁽⁴⁾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購股權將於歸屬後可在十年內行使。
- (2)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分三年平均歸屬。
- (3)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4) 相關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歸屬。
- (5)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分三年歸屬。
- (6)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7) 其中，3,044,525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分三年歸屬，而887,500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8)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4年1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9) 承授人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 (10) 所有購股權均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因此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 (11) 購股權的歸屬須受限於承授人年度績效之評估，而該評估乃根據承授人個人表現的評估而作出。於各歸屬日期，獲歸屬的購股權部分將根據承授人年度績效評估釐定，而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
- (12) 於報告期內購股權之估值詳情(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招股章程附註28。
- (13) 股份拆細後之行使價為0.000002美元。
- (14) 在上市日期前歸屬的購股權，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公司之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合併附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合約安排

鑒於我們現時經營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投資面臨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為控制合併附屬實體以防止權益及價值流失至合併附屬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本集團除外）及從合併附屬實體獲得最大經濟利益，於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i)自合併附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合併附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合併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有關登記股東及根據合約安排從合併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詳情，請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章節。

董事會報告

合併附屬實體詳情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我們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相關業務
「限制類」	
醫療機構	<p>仁仁維康的附屬公司成都仁仁維康，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服務(以零售模式提供在線續方服務，以銷售藥品及保健品)且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包括互聯網醫院資質)。</p> <p>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獲准與中國醫療機構合作，以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醫療機構，其中中方合作夥伴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此外，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於四川省成立的醫療機構須遵守較寬鬆的外商投資限制，中方合作夥伴於成立於四川省的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10%。</p> <p>我們獲相關有權機構告知，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省醫療機構90%以上的股權。</p>

類別

相關業務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維康致遠主要從事管理及運營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健康160官網、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其中(a)涉及在線醫療保健服務，(b)其後將涉及藥房商城服務及(c)在線廣告解決方案。提供(a)在線健康服務，(b)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下的藥房商城服務及(c)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下的在線廣告解決方案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具體而言，分別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因此，維康致遠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我們作為外商投資者持有50%的股權)須持有並(a)取得專門用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b)正在準備申請專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而設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然而，持有EDI許可證的企業則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類別

相關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諮詢服務及醫藥商城服務為我們線上平台的基本組成部分，且維康致遠（即線上平台的營運商）須取得必要的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實體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因此，為使維康致遠能夠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運營我們的線上平台，其必須同時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而不是將該兩項業務從維康致遠分離至一個獨立實體項下。

相關有權機構確認：(i)禁止外商投資者於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惟持有EDI許可證的企業則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及(ii)倘任何企業同時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該企業應遵守最嚴格的外商投資規定，不得通過任何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本公司通過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經營若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有關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合約安排乃屬嚴格限制。下文載列不受限制業務的概要及就不受限制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

實體名稱

業務／營運

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

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項目實體」）目前已獲204名公營部門客戶（即公立醫院或國有企業（「公營項目客戶」））委聘，以銷售及維護藍蜻蜓醫院傳染病即時監控管理系統及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以及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不受限制業務」）。不受限制業務並不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

然而，由於根據公營項目客戶的要求及確認，根據彼等的內部程序，(i)不受限制業務須由並無外商投資的中國國內公司提供，而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股權架構，深圳寧遠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及(ii)於協定服務及合作條件期限屆滿前，不受限制業務服務供應商不得作出變動，故不受限制業務仍納入合約安排，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據董事所深知，(i)上述委聘條件於公營部門委聘中相當普遍；及(ii)由於公營項目客戶的上述內部要求，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將目前生效的與公營項目客戶的不受限制業務服務合約轉讓予合約安排以外的其他實體並不可行。

我們認為，從合約安排中移除不受限制業務的成本超過其利益。轉讓不受限制業務服務合約可能導致(i)提前終止所有不受限制業務服務合約，導致失去公營項目客戶產生的所有收入及違反服務合約的潛在索賠成本，及(ii)失去所有公營項目客戶，連同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商業聲譽及公眾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轉讓不受限制業務服務合約將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利。

此外，本集團保留該等不受限制業務將透過與公營項目客戶維持戰略夥伴關係並為我們帶來更多機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我們與公營項目客戶的合作是擴大醫療資源覆蓋範圍及用戶群的努力的一部分。通過與彼等合作，我們可以利用其廣泛的患者基礎，從而產生大量用戶流量並吸引多樣化的個人用戶到我們的平台。憑藉龐大的用戶基礎，我們能吸引更多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與我們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及內部審核程序，以(i)與新的或現有的公營項目客戶開展新項目，其條款將使本集團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受限制業務，除非公營項目客戶施加合作條件；(ii)確保合約安排內的實體向新的或現有的公營項目客戶提供的不受限制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佔比仍屬不重大，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本集團持續年度收入的5%；及(iii)確保深圳寧遠的資產佔比持續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使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在我們目前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方面，外商投資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以及實際困難所規限，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或全資擁有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的股權（視情況而定）。按照慣例，為於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通過浙江仁仁愛與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以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通過合併附屬實體取得了對相關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附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不受限制業務的不可轉讓性質、將不受限制業務從合約安排中轉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項目實體進行的不受限制業務的非重大性（就收入及資產貢獻而言）以及上述承諾，合約安排（我們可通過其對合併附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乃經過嚴格限制，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浙江仁仁愛、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將享有我們提供的更好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各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合併附屬實體以下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年度或季度服務費：

- 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協助相關技術及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及研究（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營銷及推廣服務；
- 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依法擁有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及
-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併附屬實體的實際業務需求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不時磋商及指定的其他服務。

董事會報告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須每年或每季（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有權享有的年度或季度綜合除稅後可分派盈利，包括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分別約50%、10%及97.72%的綜合盈利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自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合併附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附屬實體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解僱或替換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ii)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檢查其賬目並提供其他資料，包括相關記錄及數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成都仁仁維康、藍蜻蜓網絡（「經營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經營附屬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在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來自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彼等當時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

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以及是否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的主要因素是未來是否會取消與相關業務有關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無法知道此事的可能性，亦無法作出評論。倘有關外商投資限制已放寬，且本集團直接持有合併附屬實體的許可權益上限存在明確程序及指引，則本集團將有權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或我們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將透過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於合併附屬實體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為防止合併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權利負擔。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不得自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權擁有權的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股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ii)外商獨資企業、經營附屬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合法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彼等履行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權利負擔。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並於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及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因違反相關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所有虧損獲悉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現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正式登記。

董事會報告

(4) 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其繼任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彼等就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對需要在股東大會上討論和決議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並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批准和簽署決議；
- 向有關部門提交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及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的權利。

(5)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署配偶承諾書(統稱「**配偶承諾**」)，據此，已簽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其各自配偶於合約安排項下履行義務。

已簽署配偶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同財產範疇；(ii)其配偶為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而採取的任何必要措施或履行的義務均無需其授權或同意；及(iii)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執行。

(6) 個人登記股東確認

個人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i)其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疇，其配偶無權申索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失蹤、無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會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行動。

(7) 機構登記股東確認

機構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倘破產、清盤或任何其他可能妨礙機構登記股東行使其作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的情況，他們將促使其繼承人不採取任何會影響機構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行動，也不會採取任何會與合約安排下的安排相衝突的行動。

此外，除(i)深圳投控東海、重慶南部基金及深圳遠致(由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i)青島城裕(由青島市市南區財政局最終擁有)外，機構登記股東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已簽署承諾，據此，機構登記股東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已承諾其將確保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已獲告知，鑒於(i)深圳投控東海、重慶南部基金、深圳遠致及青島城裕已確認獲得訂立合約安排的必要內部授權；及(ii)機構註冊股東(非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合約安排的簽署人，機構註冊股東具有履行合約安排的職責、義務的合約義務，故深圳投控東海、重慶南部基金、深圳遠致及青島城裕的最終實益所有人不履行相關承諾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可執行性及履約。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1)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據此，(i)倘任何爭議由合約安排引致或與合約安排有關，訂約方應協商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未能於相關爭議產生後30日內達成協議，相關爭議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至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裁決為終局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合併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限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合併附屬實體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有權就合併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或對合併附屬實體的清盤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合併附屬實體或其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合併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2) 繼承

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該等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可能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倘因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或離婚或其他情況影響行使於合併附屬實體股權的，繼承人(包括登記股東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受讓人或因上述任何事件而取得合併附屬實體股權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應繼承或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3)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為確保我們對合併附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將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與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有關的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承諾：(i)其配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疇，其不會就任何個人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相應資產提出任何申索；(i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的適當履行；(iii)任何附於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繼承權、收益權、處置權、投票權、股份轉讓權、股份質押權等)並非個人登記股東及其配偶的可繼承財產；及(iv)若其自配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其應履行其配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與本集團和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且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於合併附屬實體中的權益。

(4)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合併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合併附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繼續向合併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合併附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合併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合併附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執照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合併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附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增設、繼承、擔保或同意接受任何負債，惟(a)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但並非因貸款而產生的負債；及(b)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負債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i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合併附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5) 清算

根據委託協議，於合併附屬實體清算或清盤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推薦且境內控股公司應委任有關推薦人士成為合併附屬實體清算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進行清算或清盤，合併附屬實體的所有餘下資產須於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算或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6)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認為，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投購有關保險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了解詳情。

合約安排所涉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撤銷導致根據合約安排採納合約的限制，概無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項下的收入及資產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總額及資產淨額來自受合約安排規限的合併附屬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受合約安排規限的合併附屬實體的收入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認為合約安排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合約安排下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之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本公司間接有效控制；(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源自合併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附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於報告期內(i)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合併附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附屬實體之間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程序，並已向董事呈交函件，聲明(a)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就合約安排項下與合併附屬實體的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合併附屬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中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以本公司資產向該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7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整個期間維持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股份於2025年9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羅寧政

香港，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報告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股份於2025年9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董事會

企業文化及價值

整個集團的健康企業文化乃實現其願景及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的職責是培育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其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力求在所有的活動及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符合道德標準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需的標準及規範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並融入本集團的政策文件中，例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等。本集團會不時開展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留存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作成果。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是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適當的考慮。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轉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所有董事均一直誠信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寧政先生⁽¹⁾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翠琳先生⁽¹⁾

黃浪先生⁽¹⁾

王立法先生⁽¹⁾

非執行董事：

劉海濱先生⁽³⁾ (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孫萌女士⁽¹⁾

張如協先生⁽¹⁾ (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²⁾ (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徐衛國博士⁽¹⁾

范明博士⁽¹⁾

鄒鈞先生⁽¹⁾ (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附註：

1. 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王立法先生、張如協先生、孫萌女士、鄒鈞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已於2023年10月參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彼等確認及明白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規定及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明白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面對的後果。
2. 王歡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2日參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彼確認及明白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規定及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明白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面對的後果。
3. 劉海濱先生已於2026年3月2日參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彼確認及明白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規定及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明白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面對的後果。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可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重要作用，因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出公正看法，並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得到考慮。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前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獨立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此外，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允許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並鼓勵董事獨立聯繫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保持獨立性。報告期內，本公司暫未開展董事會表現評核，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董事會表現的正式評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現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甄選候選人的優勢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在目前的董事會構成下，董事會已取得性別平衡且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7歲至74歲之間。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公司治理、業務管理、產品設計及軟件工程、銷售及營銷、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教育及醫療服務。彼等擁有多種不同的專業學位，包括計算機工程及應用、工商管理、經濟學及臨床醫療。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且至少每年一次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營運。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方面。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層面。尤其是，孫萌女士作為一位女性及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計劃採納一項員工僱傭及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營造多元、平等、包容的職場環境，推動人才發展與企業創新。員工多元化政策闡明了集團在招聘、晉升、培訓及薪酬等環節貫徹多元化理念的承諾，並致力於在遵循國家法律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前提下，於性別、年齡、民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思維方式等多個維度實現員工結構的豐富與互補。儘管目前員工多元化政策還未正式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但集團在日常管理中已積極實踐多元化原則，尤其在年齡和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進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年齡分佈廣泛，介乎21歲至62歲之間，41歲或以上員工比例由2024年的11.3%提升至2025年的15.0%，女性員工比例也相應提升，由2024年的40.9%提升至2025年的42.1%。我們致力於為不同年齡以及女性員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與領導力培訓，並在各層級推動性別平衡。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多元化管理機制，並計劃於2026年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政策，以系統化落實相關目標。

可計量目標

我們將以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等多項指標為基礎，持續監測並提升員工隊伍的多元化水平。尤其是在高級管理層及技術骨幹層面，我們將設定並追蹤性別比例等具體目標，確保多元化理念貫穿人才管理全過程。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規章、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恰當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他們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變動向董事提供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於報告期內，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公司行業發展及 業務趨勢更新	總時數
羅寧政先生	C	C	C	C	C	8.5
冀翠琳先生	C	C	C	C	C	8.5
黃浪先生	C	C	C	C	C	8.5
王立法先生	C	C	C	C	C	8.5
張如協先生 ⁽³⁾	C	C	C	C	C	8.5
孫萌女士	C	C	C	C	C	8.5
王歡先生 ⁽¹⁾	C	C	C	C	C	8.5
徐衛國博士	C	C	C	C	C	8.5
范明博士	C	C	C	C	C	8.5
鄒鈞先生 ⁽²⁾	-	-	-	-	-	-

附註：

1. 王歡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鄒鈞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如協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4. 由於股份於2025年9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尚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規定的相關培訓時數。

註：

- A: 內部培訓，例如：出席公司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B: 外部培訓，例如：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及／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
- C: 自修，例如：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資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 D: 任何其他形式培訓，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詞或以小組討論成員資格參加業界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羅寧政先生目前既是董事長，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羅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賦予羅先生確保了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考慮到我們將在上市後實施的所有公司治理措施，董事會認為，當前安排的權力和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和有效地做出和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未將其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加以區分。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在必要情況下，在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間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會議，以理解彼等所關注的事宜及討論相關議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各自已於2025年9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如協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孫萌女士、徐衛國博士、范明博士及鄒鈞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各自已於2025年9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5年12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委任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劉海濱先生已於2026年3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6年3月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委任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或細則所規限。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王立法先生、劉海濱先生、孫萌女士、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主席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置，副本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董事，以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董事會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羅寧政先生	2/2
冀翠琳先生	2/2
黃浪先生	2/2
王立法先生	2/2
張如協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2/2
孫萌女士	2/2
王歡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1/1
徐衛國博士	2/2
范明博士	2/2
鄒鈞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能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成員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歡先生（主席）及徐衛國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海濱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和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組織及領導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監督誠信以及在審計過程中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如為刊發而編制）季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檢討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及
- (d)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已召開2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審議2025年度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王歡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1/1
張如協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2/2
徐衛國博士	2/2
鄒鈞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成員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寧政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萌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其資格；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設立及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與高級管理職位候選人資格標準及程序，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職位候選人之資格進行初步評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制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 (f)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該政策及實施教策目標的達成進度；
- (g) 持續審閱領導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人員）的需求，確保組織保持有效的市場競爭能力；
- (h) 及時了解並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所處市場的戰略要點及商業變動；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之活動之期望；
- (j) 審閱並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健全度並對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 (k) 協助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開展定期評估；
- (l)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m) 遵循董事會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強制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與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視角多樣性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標準來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職責、彼等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量）、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以及對提高及最大限度地實現股東價值的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a) 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建議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b)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考查參考；
- (c)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予董事會之委任建議；
- (d) 向董事會就建議委任提供意見；及
- (e)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人的最終權力。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彼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應要求被提名人提交經更新履歷資料及有關作為董事接受重選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釐定退休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成員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寧政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衛國博士（主席）及王歡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標準、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交評價報告；
- (g)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j)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候選董事之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身為董事且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 (k) 審查並／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l) 考慮董事會轉介予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以基本薪金形式）及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及一般市況。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11。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0
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1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制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5至1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600
總計	2,600

管治政策

為在其所有業務往來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敗及舉報政策，這有利於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禁止本集團僱員作出貪污與賄賂行為，以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旨在維護其高廉的標準、職業道德及誠信，確保本集團在誠實、公平與公正的環境中運營，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並確保僱員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適當方式開展活動。

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包括：(i)保持高水平承諾採用合乎道德與反貪污的商業慣例、高標準的誠信及對貪污零容忍；(ii)政策的範圍，包括被視為不當行為的活動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i)針對營商貪污的政策聲明以及對人員的關鍵誠信與行為要求；(iv)預防及監控貪污賄賂行為的措施；及(v)貪污事件的調查程序及紀律處分措施。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對反貪污政策的設計與執行進行監督，審核及監察部門作為本集團反貪污工作的常設部門，主要負責接收報告、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報告。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於整個集團內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及(iii)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交往的人員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中的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提出疑慮。

根據舉報政策收到的投訴的性質、狀態及結果，將向本集團的審核及監察部門報告以進行初步調查。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將與董事討論，並由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於必要時作進一步調查。概無發現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舉報政策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對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並每年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並分析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風險。彼等制定風險緩解措施，評估並報告其有效性。為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評估，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審計過程，評估我們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企業管治，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旨在為實現高效運營、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框架的要點如下：

- 我們強化現有內部控制框架，執行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覆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運營及法律事務等各個領域；
- 董事已接受我們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相關法律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培訓；
- 各董事均已了解其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避免利益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已制定各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與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政策；
- 我們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在必要時就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提供指導，並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
- 將定期開展審核及檢查，以評估並監督相關部門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對於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執行情況；
- 將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確保其了解並遵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 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政策，且有關政策已載入我們的手冊當中。我們還已制定舉報計劃，鼓勵僱員直接向財務部門舉報賄賂事件；及
- 我們將根據需要繼續更新我們的政策，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力爭完善企業管治，強化內部控制，並確保整個組織的合規性。

本公司明白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及內幕消息在其留意到內幕消息及／或其為決定的對象後應立即公佈的首要原則，除非其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則另作別論。同時，本公司已建立內幕消息管理制度，當中明確載列內幕消息知情人的內部報告責任、報告程序及相關人員的資料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及時安排自查。本公司實時監控可能涉及的內幕消息，而本公司應組織中介機構判斷該消息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且切實可行。如滿足披露標準，本公司將儘快組織披露，在披露之前，嚴格控制知悉範圍，監控股價波動直至內幕消息披露完成。如不滿足披露標準，本公司亦會維持嚴格保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為保障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公司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次。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按照約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行健全的系統，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職能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檢討乃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而進行，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

董事會認為，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充分地涵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將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不斷優化。此處所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ESG有關的重大風險。

公司秘書

唐世華先生自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家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余詠詩女士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唐世華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唐先生為余詠詩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唐世華先生及余詠詩女士於報告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准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禁止本公司在累計虧損的情況下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對股息分派擁有完全酌情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內盈利中派付。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稅後盈利(如有)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當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時，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各年度確認為負債。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還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行為、審計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已建立如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查閱；
- (ii) 定期公告乃透過聯交所作出，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
- (iii) 公司資料乃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的平台；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登記、派息及相關事項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已促進充分的股東溝通，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及充分。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事宜提出單獨的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審議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使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定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議案，並在該大會上作出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

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言，股東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動議或查詢：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東濱路4078號永新時代廣場2號樓9層、11層

電郵：dmb@91160.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憲章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上述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之諾「序」開新篇

報告簡介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160**」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本報告聚焦披露本年度本集團在ESG領域的實踐舉措與階段性成果,回應各持份者對本集團ESG資訊披露的期待,進一步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了解。

報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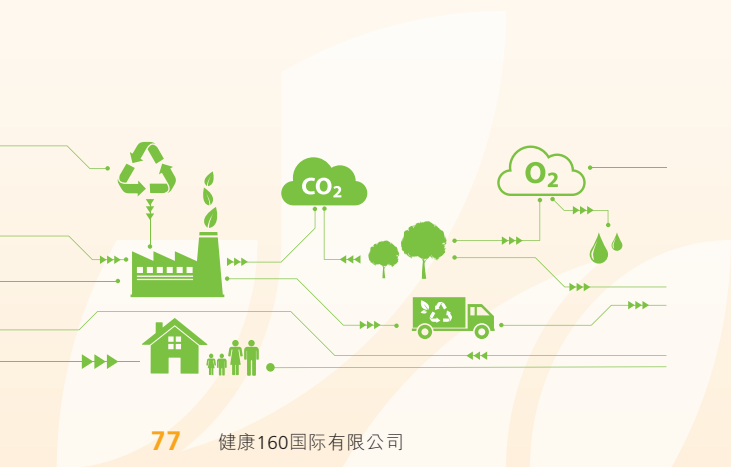
本ESG報告為年度披露報告,涵蓋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中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商及領先的數字醫療綜合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客戶提供各種醫藥健康用品,以及全面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本ESG報告之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11個城市站,以及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之1個區域辦事處營運場所。

報告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守則**」)編制而成。本報告文末附錄設置《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方便讀者快速查閱對應資訊。

彙報原則

本報告編撰嚴格遵循ESG守則中「強制披露」與「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並依據該守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原則執行,旨在展示一份客觀、真實的ESG報告,確保所披露資料的質量。



重要性

本集團在經營發展過程中，充分關注並回應各持份者之訴求，並於本報告中對相關訴求予以明確回應。依據ESG議題優先排序結果，本報告重點披露對持份者至關重要的ESG相關事議，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本集團已於ESG報告中披露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KPIs」)，並詳細列明計算該等指標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以及相關轉換系數，協助持份者全面、清晰地掌握本集團的ESG經營表現。

一致

為方便各年度ESG報告的對比分析，本集團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量保持報告格式與指標計算方法的一致性。若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有任何調整，本集團將於對應章節中明確列示並詳細說明變更原因及影響。

平衡

本報告嚴格遵循公正客觀的核心原則，避免因內容挑選、資訊省略或呈現格式不當，對持份者的決策及判斷造成不良影響，確保報告資訊的真實性與中立性。

信息及回饋

本報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本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共提供繁體中文與英文兩種語言版本，公眾可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官方網站(www.91160.com)免費下載與瀏覽。

本報告所採用的所有資訊與數據，均源自本集團正式文件、各類統計報告及財務報告，並經過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的嚴格統計、匯總與審核，以保障資訊的真實性與準確性。除另有特別註明外，報告中所有金額數據均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且最終解釋權以中文版內容為準。

本集團高度重視各持份者對本報告的評價與建議，若閣下有進一步的查詢需求，或對報告內容存在任何意見與建議，歡迎通過電子郵件箱dmb@91160.com與本集團聯絡溝通。

健康之誠「業」築初心

集團簡介

本集團起源於深圳，通過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健康160平台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賦能整個醫療健康產業鏈上的各平台參與方（主要包括企業客戶、醫療衛生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和第三方商戶），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並且，為客戶提供各種醫藥健康用品，以及全面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在業務持續發展的背後，我們依靠四大核心支柱支撐前行：

本集團文化核心



平台實力與行業認可

本集團的服務模式已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各地醫政主管部門等衛生行政機構高度認可。目前平台已積累海量優質合作夥伴，構建形成實力強勁的國內醫療互聯網+生態系統。同時平台資源佈局持續拓展，深度接入全國各級核心醫院，服務覆蓋全國超260個城市；入駐平台的專業醫療團隊穩步壯大，彙聚海量執業醫護人員；使用者服务能力行業領先，日服務人次、註冊使用者數及累計服務量均排在業界領先地位。在此堅實的生態與運營基礎上，集團本年度業務規模實現進一步跨越式增長。

截至本年度的業務規模：



超過**14,649**家醫院
包括**3,492**家三級醫院



超過**905,900**名醫護人員包括
約**47,800**名註冊醫生



超過**61.1**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
約**3.3**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



全國**260**多個城市
11個城市站

年度成就回顧

年度績效



反貪腐相關之法律案件：
0宗



員工培訓覆蓋率達
100%



0
工傷及死亡事故



取得
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取得
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主席致辭

致尊敬的持份者：

過去一年，本集團深耕中國市場，持續為大眾提供豐富多元的醫藥健康用品及全面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深知ESG與企業經營發展密不可分，將ESG理念融入業務全流程，既是企業發展的內在要求，亦是我們回應持份者期待的重要舉措，本集團始終以務實行動推進ESG實踐落地。

穩健的企業管治，是推進各項經營工作與ESG實踐的根本保障。本集團以透明、誠信、合規為經營底線，搭建嚴謹完善的管治架構與內部控制體系，恪守各項法律法規，確保業務合法規範運營。同時，我們主動開展風險識別與應對工作，持續強化商業道德建設，以長期發展為引領，為股東及全體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優質的醫療資源，是本集團踐行健康服務使命、落地社會責任的核心支柱。我們深知，醫療服務的提質增效離不開醫療機構的高效運營。為此，我們專注於為國內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全面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通過專業的運營服務協助醫院優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務能力，為讓更多人享有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與高技能醫護人員展開緊密合作，共同打造更高質量的醫療體驗。我們已在重點城市佈局11個城市站，持續強化當地語系化服務能力。依託這一完善的區域化運營網絡，確保貼近醫療健康機構需求，提供精準支持，幫助醫療健康機構更好地服務患者，提升患者對醫療健康機構及我們平台的滿意度，進一步吸引優質醫療資源加入，形成資源集聚、服務升級的正向循環。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醫療資源覆蓋範圍，持續優化服務體系，深化醫院運營服務，助力更多醫療健康機構實現運營數字化轉型升級，讓更多地區的用戶享受到便捷、專業的醫療健康服務。

在ESG實踐的具體落地中，本集團從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雙維度發力，推動綠色經營、履責擔當。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綠色運營，落地無紙化辦公等環保舉措，並制定水、能源消耗管控目標，引導全體員工樹立節能環保意識，以細節行動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社會責任方面，我們始終將員工視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全力打造安全、包容的工作環境，搭建多元化的培訓體系與清晰的晉升通道，全方位助力員工實現職業成長與個人價值。同時，我們積極投身社區公益事務，切實支援地方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深化與社區的共生共贏關係。

未來，本集團將加強ESG實踐推進，把綠色運營、員工發展、社區貢獻與透明管治的理念全面融入業務運營各環節，同時持續優化升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全方位服務大眾健康需求。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與持份者的信任與支持，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不懈奮進，亦感謝所有合作夥伴與社會各界人士的關心與幫助。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發展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初心、履責前行，期待與各界夥伴攜手同心，共創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美好未來。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作為ESG管理的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全面負責本集團所有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為符合ESG守則要求，董事會制定ESG及氣候管理方針、策略及報告，搭建完善的ESG及氣候風險管理與內控機制，推動ESG理念與氣候行動融入本集團各項業務運營。董事會通過定期會議監督檢討ESG及氣候目標進度，識別管控相關風險與機遇，確保其與本集團整體戰略一致。此外，董事會定期評估持份者溝通成效，同時開展ESG及氣候相關管理工作，所有相關成果均由董事會最終審核確認，全力保障ESG與氣候管治執行效能。



健康之基「治」穩行遠

可持續發展管理

ESG戰略

本集團以「八大健康篇章」為ESG戰略核心支柱，將「正直、激情、創新」的核心價值觀融入ESG各項工作，把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數字化醫療服務，以體系化、專業化的ESG行動踐行企業使命願景，助力「健康中國」戰略推進，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互聯網醫院平台。

對應章節

內容

健康之信「守」護安心

以合規治理為核心，搭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體系，恪守商業道德、嚴控腐敗風險，同時建立全流程數據安全與個人隱私保護機制，守護企業經營與用戶信息雙重安全，築牢合規經營底線。

健康之智「創」啟新程

以技術創新驅動數字醫療產業升級，打造全院級AI產品體系，落地多項數字醫療核心項目，同時高度重視研發成果保護，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以數智化賦能醫療服務提質增效，推進行業技術發展與創新。

健鏈聚力「供」贏共生

構建規範化、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建立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機制，將綠色採購、合規經營理念融入採購全流程，強化供應鏈風險管控，與合作夥伴協同發展、互利共贏，打造穩健共生的產業生態。

對應章節	內容
健康之品「精」築口碑	堅守品質為本，建立完善的藥品質量管理體系與品控把關機制，嚴格落實藥品質量檢定與問題藥品召回管理，同時秉持責任行銷理念、搭建標準化客戶服務體系，以優質產品與服務樹立行業口碑。
健康之人「伴」護成長	堅持以人為本，構建公平包容的職場環境，嚴格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完善薪酬福利與職業發展體系，搭建系統化員工培訓機制，同時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身心關懷，打造溫馨共融的職場生態，與員工共同成長。
健康之態「綠」護永續	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經營全流程，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從氣候應對、水資源管理、能源節約、三廢管控等多方面推進綠色營運，制定明確的資源節約與減排目標，以實際行動踐行環境可持續發展。
健康之善「暖」潤萬家	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對接社區發展需求，搭建企業與社區的高效溝通橋樑，以普惠醫療為核心方向，持續擴大醫療服務覆蓋範圍，同時投身社區公益與民生服務，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助力醫療普惠。



ESG管治體系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中，持續完善ESG管治體系。我們建立「監督層、管理層、執行層」三級ESG管治架構，採用「自上而下統籌規劃、自下而上資訊傳遞」的管理模式，保障ESG各項工作規範有序落地。

ESG管治架構



傾聽夥伴心聲

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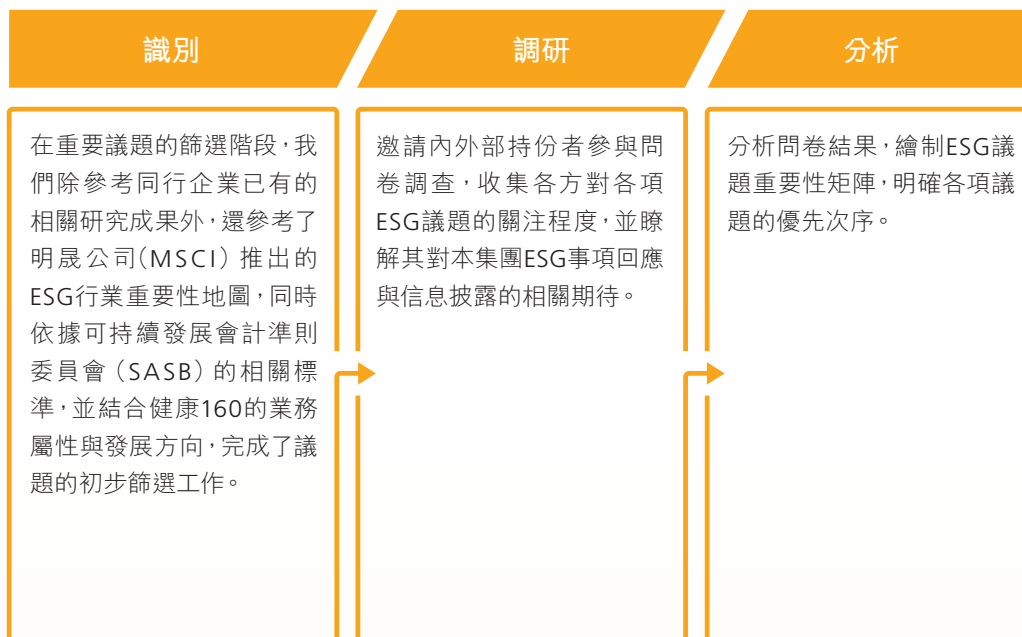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與營運發展的緊密關聯，其寶貴意見更是推動本集團持續優化ESG績效的核心動力。為充分聆聽並回應持份者的期望與需求，本集團搭建多元溝通管道，與核心持份者保持積極對話、搜集各項意見。本年度，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定期溝通管道，以及對持份者期望與訴求的梳理和回應詳列如下：

持份者組別	期望與需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按時足額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話 檢查及監督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集團公告及通函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專題彙報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會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回訪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標準制定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勞動部門交流 參與行業論壇 考察互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 公司內刊和內聯網 員工信箱 培訓與工作坊 員工活動 員工大會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媒採訪 社交媒體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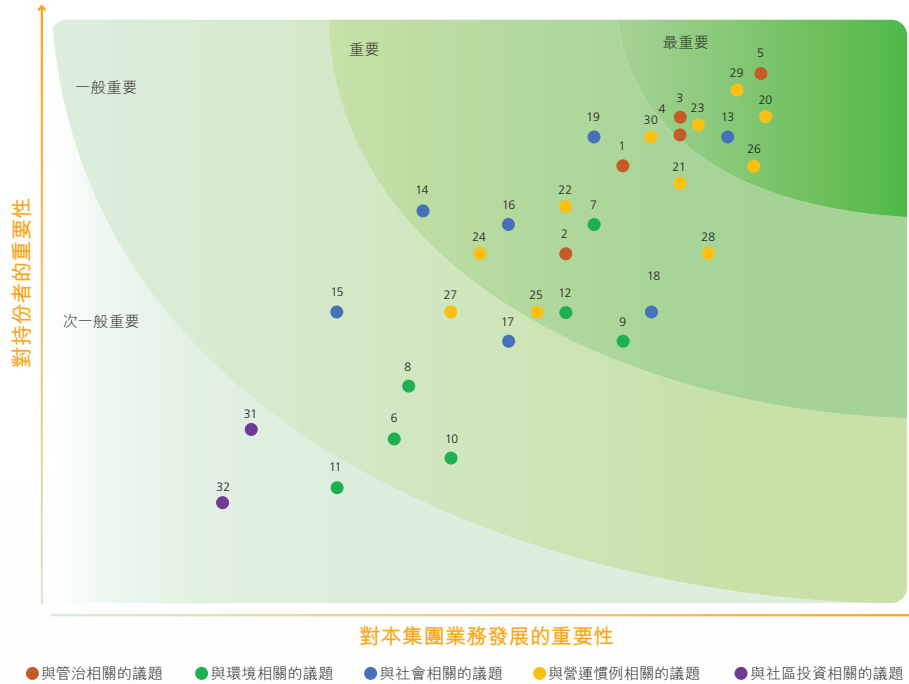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年度，本集團開展ESG重要性評估，識別與自身營運相關的ESG重要議題。這一評估有助本集團讓企業經營目標與發展規劃，更契合持份者的各項期望與需求。

本次ESG重要性評估主要分三個階段實施：



ESG重要性議題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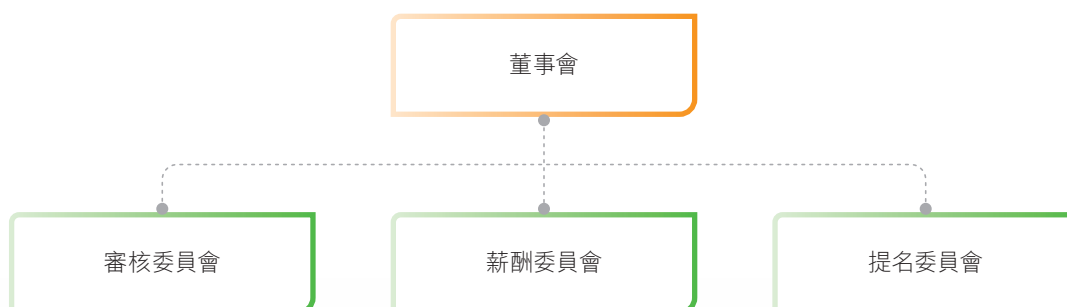


最重要	重要	一般重要	次一般重要
5 反貪污與廉潔管理	30 普惠醫療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11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使用
20 營運合規	21 供應鏈管理	27 客戶健康與安全	31 公益慈善
29 技術發展與創新	1 ESG責任	15 工作時數及假期	32 推動社區發展
13 僱傭合規	19 預防童工與強迫勞工	8 廢棄物管理	
23 品質管制	28 知識產權保護	10 綠色運營	
3 合規經營	7 溫室氣體排放	6 廢氣管理	
4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22 採購常規		
26 隱私與資料安全	18 培訓與發展		
	2 持份者參與責任管理		
	9 能源耗用及資源使用		
	16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12 應對氣候變化		
	24 負責任的行銷與推廣		
	25 客戶服務管理		
	14 薪酬與福利		

健康之信「守」護安心

合規治理

本集團已建立權責分明之合規治理架構，並確保遵循當地相關法令規章，將合規管理全面融入企業營運之中。該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透過專業分工與有效監督機制，鞏固公司治理品質，強化決策之合理性與穩健性。



董事會

- * 統籌整體運營策略、重大議題決策、整體風險與運營監控，並全力保障股東整體權益

審核委員會

- * 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與審核有效性
- *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各期報告，確保財務申報真實合規
- * 監督公司合規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協調內外審工作
- * 建立員工保密舉報機制，跟進不當行為調查
- * 向董事會彙報工作結果與建議

薪酬委員會

- * 制定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建議並批准其薪酬待遇
- * 擬訂績效評價標準並開展評價，確保薪酬與績效掛鈎、利益與股東一致
- * 審批相關賠償安排及股份計劃，規避董事參與自身薪酬釐定，按要求向股東提供服務合約相關意見

提名委員會

- * 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與組成，協助編制董事技能表
- * 提名或任免董事及高階主管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 * 制定董事繼任計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候選人甄選標準
- * 協助評估董事會績效，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並提修訂建議

本集團將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建設視為戰略發展的重要基石，積極優化董事會組織架構，廣泛吸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擁有各類專業擅長的優秀人才加入團隊。憑藉多元視角的交融互補，激發創新思維活力，持續強化集團治理效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企業長期穩健發展注入堅實動力。我們已草擬《健康160集團員工僱用及多元化政策》，當中明確規定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時，須將多元化背景列為重要考量因素。與此同時，我們要求所有管理者具備包容性領導力，並定期組織相關主題培訓。透過內部宣導、跨部門交流等多項活動，持續營造開放包容、協作共贏的企業文化。

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層級分明、職責清晰的風險管理架構，以董事會為核心治理層，下設審計委員會、內審部作為專職監督機構，全體員工、經理層及各業務部門分別作為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層級各司其職。我們依循標準化流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覆蓋本集團運營各流程，全面提升風險防範與管控效能，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風險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核心職責：

第一道防線

全體員工立足崗位職責，於日常營運中識別各類內外部風險，執行內控相關要求，開展業務風險自查與整改，落實崗位端風險防控工作。

第二道防線

經理層統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推動本集團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風險應對策略及應急處機制，監督一線風控措施落地，做好風險信息的整合與傳遞。

第三道防線

審計委員會及內審部履行獨立監督審計職責，審查集團內控制度執行成效，開展內控風險評估，對前兩道防線的風控工作實施監督核查與評價，發現內控缺陷並督促整改，定期出具內控評價報告，向董事會彙報風控工作開展情況。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持續改進機制，以內部監督結果、風險評估結果及內控缺陷整改情況為依據，定期優化我們內控制度與風險管理流程，調整風險應對策略，持續提升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適應性與有效性。

商業道德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恪守商業道德底線，堅決抵制商業賄賂、反腐敗等不正當商業行為，建立《陽光誠信合規制度》，維護本集團公平公正的商業運營秩序，保障本集團及持份者的合法權益。該合規要求不僅覆蓋內部全體員工，亦延伸至各項對外合作業務，實現全方位合規管控。

內部管控

本集團構建了完善的商業道德約束體系與綜合考核機制，全體員工均須嚴格恪守《反腐敗與商業賄賂條款協議》及《陽光誠信合規制度》相關規定，報告期內該協議於員工中的簽約覆蓋率達100%。我們將商業道德與合規履約情況納入員工核心考核體系，不僅制定年度反商業賄賂、反腐敗專項培訓計劃，並將員工合規學習參與度及考核結果與績效掛鉤。同時，明確要求高層管理與部門負責人在年度述職工作中，單獨專項彙報其所屬團隊的合規管理工作推展與落地情況。

合規培訓宣導

本集團聚焦反商業賄賂、反腐敗主題推展全員培訓宣導工作，相關工作由總裁辦公室統籌規劃實施，培訓參與情況及學習成效均納入員工整體考核體系。針對新入職員工，在簽訂勞動合同的同時，同步組織開展《反腐敗與賄賂協議》及《陽光誠信合規制度》專項培訓，從職業入門階段開始強化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與合規經營理念。本集團編制配套的培訓學習材料，內容不僅深入解讀《刑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與反商業賄賂、反腐敗相關的法律法規，還結合商業賄賂、貪腐等典型司法案例開展警示教育，清晰劃定各類違規行為的界定邊界及相應承擔的法律後果。同時，在培訓中詳細講解集團腐敗舉報機制、禮品禮金管理辦法等內部合規制度細則，確保員工全面掌握合規操作要求。此外，本集團會不定時開展合規核查工作，針對發現的問題開展對應的培訓與指導，及時化解潛在性問題。

對外合作合規管控

在對外合作業務的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管控方面，本集團業務合規條款全覆蓋，其中雲醫院業務標準合同模板中已設置反商業賄賂專屬條款，而醫生SVIP (Super Very Important Person, 頂級重要醫生) 業務標準合同模板亦明確約定不得獲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相關條款，以制度化約束保障對外合作的合規性。

腐敗舉報機制

本集團設立腐敗舉報機制，鼓勵內部員工及業務往來合作企業，檢舉揭發各類腐敗行為。對於檢舉案件的受理、調查等環節，本集團嚴格落實保密管理，嚴禁洩露檢舉人之姓名、所屬部門、企業名稱等相關信息，亦不得將舉報情況透漏予被檢舉人或其所屬部門。調查核實相關事項時，不得出示檢舉材料之原件或複印件，避免暴露檢舉人身份。針對匿名檢舉的書信及相關材料，不做筆跡鑑定，且所有檢舉材料均不得任意對外借閱。

舉報郵箱：ceo_office@91160.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違規處置

本集團制定嚴明的違規處置標準，對於任何違反反腐敗管控及商業道德相關制度的員工，本集團有權單方面解除、終止勞動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形式的勞資賠償與經濟補償。若違規行為已涉嫌刑事犯罪，本集團將立即將案件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依法追究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其員工並不涉及任何有關腐敗訴訟的案件。

信息安全

本集團依據《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按數據重要性程度劃分五個安全等級，建立分級管控體系。針對不同等級數據的存取、調用、傳輸等操作，制定對應審批流程與權限規範，員工處理各級數據時，均須嚴格履行相應審批手續，經授權後方可開展操作，確保數據存取全程可追溯、可管控。

本集團制定《信息安全總體應急預案》及《數據防洩密應急預案》，搭建完善的應急處置體系，有效應對網路攻擊、信息破壞、設備設施故障等風險。我們設立應急處置專項小組，明確各組職責與協作機制，要求應急相關人員保持24小時通訊暢通，確保應急指令快速傳達、資源及時調配。我們依據突發事件的影響範圍與嚴重程度，將其劃分為四級並匹配對應響應機制，事件發生後嚴守「先內部後外部」通報原則，按規定時限完成各類報告上報，同時規範監管通報與媒體應對流程。應急領導小組負責開展事件評估、故障排查、系統恢復等應急處置工作，事後按事件等級對系統進行持續監控，並進行檢討分析、落實整改，建立責任追溯體系。我們定期組織全員應急培訓與演練，每年審查優化並更新應急預案，保障其適用性與可操作性，全面提升信息安全風險防範與應急處置能力。

本集團建立常規數據安全審計機制，由質量管理部牽頭至少每年開展一次全維度審計，全面核查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流程落地及技術防護措施的有效性。搭建自動化審計系統，實時監測並記錄各類數據處理操作，審計記錄完整可追溯，為安全事件處置、應急響應及事後調查提供支撐，嚴防非授權人員訪問、篡改或刪除審計記錄。針對審計中發現的數據違規使用、權限濫用等問題，及時責令整改並跟進閉環，確保數據安全管理要求全面落地執行。

隱私保護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會接觸各類個人信息，為防範隱私洩露風險，已制定《個人信息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範》《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辦法》與《數據防洩密應急預案》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以嚴格規範個人信息之取得與運用，保障信息主體隱私權益，確保全流程作業符合法令規範。

在個人信息收集階段，本集團僅採集與業務服務直接相關的信息內容，絕不進行過度收集。針對生物識別、醫療健康等敏感個人信息，均單獨取得信息主體的明示同意；若通過間接途徑獲取個人信息，必對其來源的合法性進行嚴格核實；若超出原合法使用範圍，將重新取得信息主體同意；收集未成年的個人信息時，則事先徵得其監護人同意，並專門制定對應的處理規則。同時，我們於個人信息的存儲、使用、共享及跨境傳輸等後續各階段，均嚴格依照相關法規及內部制度落實合規管控，其中境內收集的個人信息僅在境內存儲，通過全流程的規範化管理，確保所有個人信息處理行為合法可控、風險可防。

本集團對涉及個人信息處理的合作方實施嚴格管控，開展嚴格的准入評估與定期合規稽核，與合作方簽訂專屬數據處理協議，明確雙方個人信息保護責任，並嚴禁向合作方開放敏感個人信息未脫敏操作及批量數據導出權限。同時，我們定期組織個人信息保護專項培訓，強化員工隱私保護意識，從制度與技術層面全面築牢個人信息保護防線。

健康之智「創」啟新程

數字賦能實踐

隨著數字科技與醫療健康產業融合，智能醫療已成為提升服務質效、優化資源配置及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本集團緊握數字化發展趨勢，以技術創新驅動醫療服務升級，持續投入研發與項目落地，致力構建更高效、更普惠的醫療服務體系。

本集團建構全院級AI產品體系，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優化雲醫院平台，賦能醫院營運管理、臨床診療與醫學研究三大核心場景，提升醫療機構運營效率，為醫生提供診斷輔助與科研支持，並為患者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個人化、高品質健康管理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推進多項數字醫療項目並取得階段性成果。

AI就醫管家

AI就醫管家是以患者為中心的智能就醫服務平台，作為本集團2025年推出的戰略產品，該平台整合前沿醫療大模型，以主動式服務為核心，建構統一的服務樞紐，不僅提供AI導診、科室精準推薦服務，亦可透過AI預問診環節提前收集用戶病況、分析病情細節，並生成初步診斷意見及對應的檢查建議，協助用戶在就診前明確合適的就醫方向，同時透過7×24小時智能客服與「一句話智能掛號」功能，簡化就醫流程、縮短等候時間，目前已於38家醫院完成部署應用。

CH核心系統升級

CH核心系統為雲醫院的核心中樞，亦是本集團2025年重點戰略項目，主要用於推動業務迭代與使用者體驗優化。本次系統升級完成從流量入口到業務閉環的全流程優化，不僅完成體檢服務升級與門診業務上線，進一步豐富線上醫療服務場景，亦針對醫院公眾號首頁進行優化，強化搜尋、文章推薦、醫生展示及智能導診等核心功能，整體提升平台使用體驗與服務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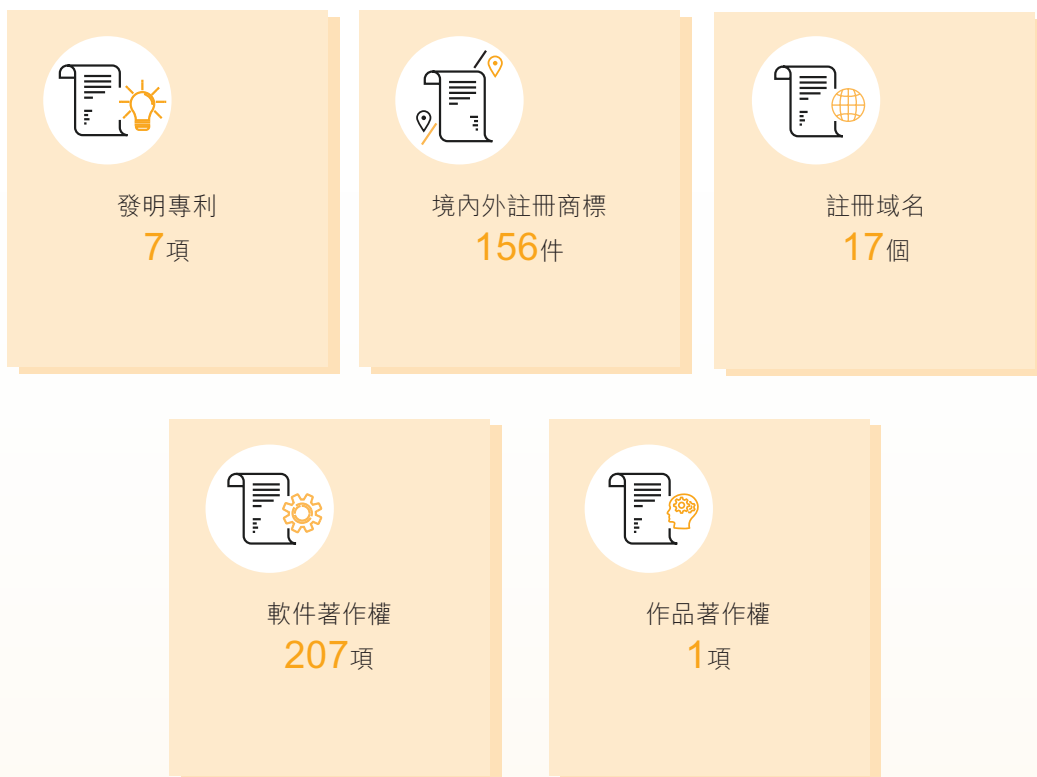
渠道網關系統

渠道網關系統是專為支援公立醫院多元營運業務所建構的統一對接平台，針對醫院系統介面規格不同、對接流程複雜等痛點，透過中間層網關技術屏蔽不同醫院系統介面的差異，為上層業務系統提供標準化、統一化的API接口，並穩定支援支付交易、體檢與門診對接、用戶體系整合及訊息通知等核心營運流程，為醫院業務穩定營運與快速擴展提供關鍵基礎設施。

知識產權維護

本集團以數字化發展為核心，因此高度重視研發成果與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各項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堅持使用正版軟體，並確保各類軟體使用均符合授權許可協議，杜絕侵權行為。我們已發佈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禁止使用侵權作品之相關通知，以此提升員工尊重與保護知識產權之意識。同時於業務合同中納入知識產權相關約定條款，從制度層面防範知識產權風險。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取得之知識產權如下：



健鏈聚力「供」贏共生

供應鏈管理

治理體系

本集團恪守各項供應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完善之供應鏈管理機制，並制定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包括《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台帳考核表》等，透過制度化、標準化之管理流程，推動供應商篩選、評核、採購執行與品質把關等各項管理工作。本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治理架構，強化全流程風險管控，確保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合法合規、公開透明，為我們整體營運穩定與長遠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穩定性，將供應鏈中斷與營運風險列為重點管理項目，透過建立供應商評估、監控等機制，有效識別與防範潛在風險，保障整體供應鏈穩定可靠。同時，本集團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供應鏈管理之中，引導供應商強化合規經營，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意識，與供應商共同構建安全、穩健、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本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安排，根據外部環境變動、市場波動及營運挑戰等因素，適時調整與優化合作策略，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與協同，確保各項資源與服務得以穩定供應。在長期合作基礎上，本集團持續推動供應商強化自身經營管理與合規意識，共同提升供應鏈整體運作水準。

透過持續優化的風險識別與合作協調機制，本集團致力維持供應鏈穩定有序，為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提供可靠保障，並與所有合作夥伴共同追求長期、健康及穩定的發展格局。



供應商管理

全週期管理

供應商准入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供應商准入機制，透過識別對象確定可選供應商名單，開展成本評估明確目標與所需資源，進行優先排序找出可行方案並排出順序，開展特性分析深入評估選定方案，確保供應商審核過程高效規範。

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本集團以產品品質、交貨效率、供應能力及合法合規狀況作為核心評估依據，僅符合資格標準者方可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錄，確保雙方具備穩定可靠的合作基礎。我們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供應商准入標準，於篩選過程中優先考慮具備相關國際認證的供應商。在此基礎上，我們透過簽訂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作出環保與安全相關承諾，確保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符合本集團訂定的品質、安全及環保要求，切實把關合作夥伴的初始資格與管理水準。

供應商日常管理

本集團對已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的合作夥伴，持續進行日常管理，以鞏固雙方合作關係與整體服務品質。本集團每半年執行一次供應商綜合評核，並依據評核結果將供應商劃分為S、A、C、D四個等級，其中S級為最優等供應商。針對不同等級的供應商，我們適時對表現有待提升或未達評核標準的供應商及時提出整改要求、進行實地了解與訪查、執行定期檢視，並持續追蹤改善情況，藉此提升供應商整體表現，維持供應鏈穩定與順暢運作。

供應商退出

本集團建立清晰的供應商退出機制，並依評核等級執行對應處理。C級供應商納入觀察名單，並接受不定期審核；D級供應商直接移出合作列表並終止合作，同時依內部流程審批後移出合格供應商庫。

負責任採購

本集團將綠色採購理念深度融入供應商日常合作與管理中，優先選擇兼具社會責任擔當、在產業發展中秉持環保理念並重視資源節約的物流合作夥伴，亦優先考量本地、地理距離相近或交通便捷的供應商，通過縮短運輸半徑有效減少碳足跡。在物料管理環節，優先使用較早購入的產品，避免因過期造成資源浪費，最大化提升物料利用效率。此外，我們通過面談溝通、經驗分享會及實地考察走訪等多元形式，向各合作供應商傳遞綠色採購、環保節能與綠色運營等核心理念，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包裝方案推動供應商與我們形成環保發展共識。

供應商分佈

本年度，本集團合作之供應商共175間，來源涵蓋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營運與支援服務、軟件與資訊科技服務、設備與硬體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為我們整體營運與發展提供穩健支持。

健康之品「精」築口碑

質量保障

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秉持「誠信守法、質量為本、顧客滿意」的質量方針，以「正規渠道，放心藥品，藥品質量合格率100%」為質量總目標，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搭建起標準化、體系化的藥品質量管理體系，並成功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將質量管控要求全面融入採購、銷售、儲運、質管等全業務環節，同時建立完備的體系文件管理、方針目標分解、內部審核改進機制，確保質量管理體系規範、有效運行，築牢藥品質量安全屏障。

本集團搭建系統化質量管理體系文件架構，將體系文件劃分為質量管理制度、部門及崗位質量職責、操作規程、質量記錄、質量檔案、質量報告、質量憑證七大類，實行「一文一編號」統一編碼管理，規範文件起草、審核、批准、頒佈、修訂、廢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每年對體系文件開展全面審核修訂，並根據法規更新、組織架構調整等需求及時優化內容，杜絕廢止文件使用，同時要求各類質量記錄真實完整規範填寫，為體系運行提供制度支撐。

本集團依據質量總目標，結合各業務部門職能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部門質量目標，明確各部門核心質量管控指標，實現質量目標全覆蓋、可落地。同時建立質量方針與目標的日常監督和年度考核機制，由質管部負責日常執行情況的檢查與督促，每年組織全面考核評價並依結果實施獎懲，企業內外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及時優化調整質量目標，確保其與企業發展、法規要求相匹配。

內部審核

本集團建立規範的質量管理體系內部審核機制，明確內審組織架構與實施要求，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全面內部審核，審核範圍覆蓋組織機構、人員配置、設施設備、質量管理文件、計算機系統及各環節質量活動過程控制等全要素。若遇外部藥品管理政策調整、企業組織架構變更、倉庫改造、重大質量事故等體系關鍵要素重大變化時，及時開展專項或全面內審。內審過程中對發現的體系運行缺陷提出糾正與預防措施，並跟蹤督促落實整改，持續優化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效果，確保體系始終滿足法規要求與企業經營發展需要，實現質量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與有效運行。

品控把關

本集團恪守各項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藥品召回的管理制度》《藥品退貨的管理制度》《不合格藥品及藥品銷毀的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形成覆蓋藥品進、存、銷全流程，包含質量異常處理、退貨召回、投訴應對、事故處置、不良反應監測的品控管理機制，嚴格把關藥品質量，保障藥品經營安全與公眾用藥安全。

本集團的藥品質量核查貫穿採購收貨、入庫驗收、在庫儲存養護、銷售退回等業務環節，各環節均按規範開展質量核查工作，針對冷藏藥品、銷售退回藥品設置專項檢定標準與核查要求。對核查發現的不合格藥品，第一時間採取拒收、退貨、系統鎖定、停售追回等處置措施，同時對各環節核查記錄進行規範留存，妥善保存數據備查，確保質量核查全過程可追溯、可核查。

本集團針對問題藥品建立以分級召回為核心的產品回收管理機制，依據藥品安全隱患的嚴重程度，將藥品召回劃分為三個等級：



產品回收程序由本集團質管部統籌啟動與全程監控，於質量檢定、客戶投訴、不良反應監測及藥監部門、供貨商通知等渠道發現藥品質量問題或安全隱患後，經核實判定發出停售及召回通知，必要時可自行啟動召回。其後銷售、採購、儲運部按職責開展召回執行工作，質管部全程跟蹤指導，並將流程記錄保存數據備查。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對已售或已運送藥品實施召回的個案。

責任行銷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恪守各項相關法律法規，將責任行銷理念融入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全流程。我們建立嚴格的信息審查與內容監督機制，確保所有市場行為合法合規、真實透明，切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與合法權益。

本集團明確規定，所有對外公開的產品銷售資訊、市場推廣內容，均須經過多層級審查驗證後方可發佈，審查範圍涵蓋產品屬性、功效介紹、價格說明、服務承諾等全部相關信息，嚴格把關內容的合法性、準確性與完整性，杜絕任何虛假、錯誤或具有導向性的信息對外傳播。同時，我們亦建立廣告及產品標籤監督機制，對各類宣傳廣告、產品包裝標籤的內容進行全流程把關與審核，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客觀、表述清晰，無誇大宣傳、隱瞞重要信息等情形。產品標籤則嚴格遵循相關法規要求，規範標註產品信息、使用說明、注意事項等內容，做到標示清晰、信息完整、真實可追溯，讓消費者能夠清晰、準確了解產品相關信息，理性做出消費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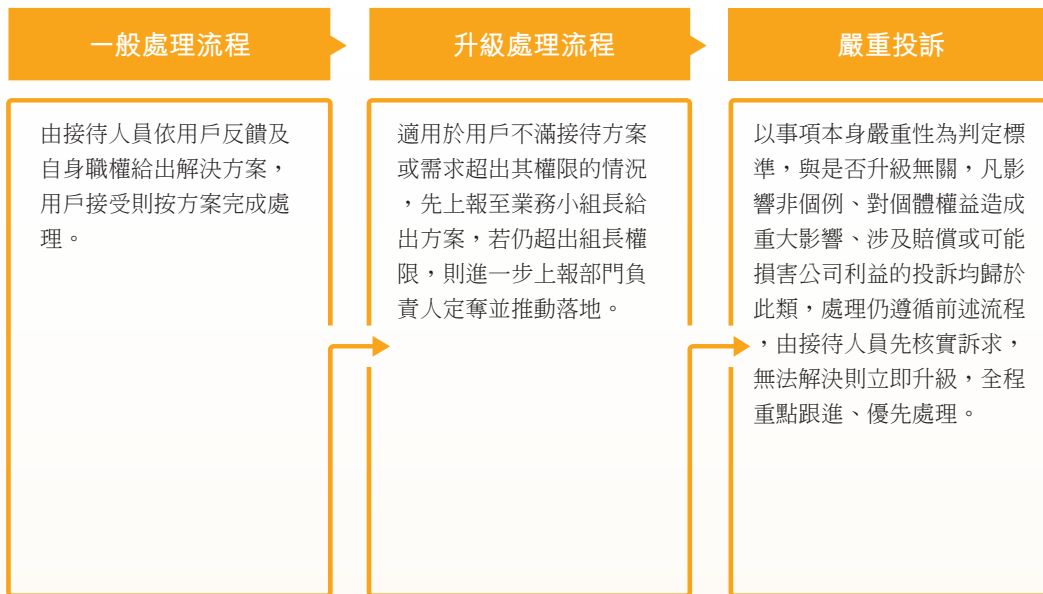


客戶服務

本集團秉持「用戶第一」原則，建立標準化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要求對所有顧客投訴及時處理、跟進並開展獨立調查，同時定期分析檢討投訴案例，推動服務優化。

投訴處理全過程嚴守標準規範，工作人員需先安撫用戶情緒，詳細準確記錄投訴問題與核心訴求，隨後迅速開展問題排查與事實核實，必要時會同運營、銷售、法務等部門聯合協調。投訴處理完結後，須與用戶確認和解結果，完成閉環管理，杜絕二次投訴。此外，全體員工處理投訴溝通時，均需遵循統一的話術與用字遣詞規範，使用正式禮貌的專業用語，秉持誠懇負責的服務態度，並根據用戶不同特質與訴求採取對應的溝通應對方式，確保溝通高效順暢，提升用戶在投訴處理過程中的體驗。

本集團按投訴處理難度、權責範圍及事項嚴重性，設定三類處理規則，環節與權責清晰，保障各類投訴高效解決：



此外，本集團明確平台自營及子公司、合作醫療機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售後責任，按投訴成因分為平台責任、機構責任、第三方責任及用戶自身原因，制定對應處理標準：平台責任由客服致歉協解，涉及損失則協商補償；機構或第三方責任及時同步責任方推動解決，平台跟進全過程並回訪用戶滿意度，確保投訴妥善閉環。

健康之人「伴」護成長

權益暖心守護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用心關懷每一位員工，積極構建多元、包容、友善且公平的職場環境，尊重並守護員工各項基本權益。我們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透過完善的管理制度與貼心的員工關懷，切實保障員工權益、優化工作體驗，致力打造安心、穩定且充滿溫度的職場。

合規僱傭

本集團透過多元渠道吸納人才，設有完善且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堅持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因年齡、性別、身心狀況、婚姻家庭、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其他受法律保障之條件而有所差別對待，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上述原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人力資源管理流程，涵蓋招聘、升遷、調崗、獎勵及培訓等範圍。我們致力構建共融共容的工作環境，歡迎殘障人士、退休人員及年長僱員加入團隊，並透過優化工作場所設施及提供合適輔導支援，協助其融入團隊並發揮專長。為強化合規管理，我們已制定《健康160六大紅線》，將「嚴重違法亂紀」等行為列為不可逾越的底線，同時設立專屬溝通渠道與投訴機制，及時處理並回應員工有關平等機會、人權及反歧視事宜的投訴與建議。

本集團透過制定《健康160錄用通知書》、《健康160員工手冊》、《健康160集團新員工入職及試用期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詳細列明入職前、入職當日及試用期各階段的具體安排與分工，協助新員工順利適應並融入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對童工實行零容忍政策，並制定相關內部管理制度。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核驗應聘者身份證、出生證明、駕駛執照、戶口簿及學歷證明等文件，核實年齡、身份、學歷及相貌等資訊真實一致，確保招聘流程合法合規，杜絕童工及不符合入職資格人員進入本集團。如出現違規情況，我們會立即採取包括解除勞動合同在內的必要措施，及時向警方或勞動主管部門通報，並全力配合調查，一經查實將嚴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此外，我們亦在勞動合同中與員工明確約定常規工作時數，依法保障雙方合法權益，對於符合集團相關規定的加班，若發生在休息日，一律為員工安排補休。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聘用童工、強制勞工及歧視員工等情況。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員工離職管理機制，並制定《健康160集團離職管理辦法》，清楚訂明主動離職、被動離職及退休等各類離職情形的辦理程序。當員工提出離職申請時，我們會主動與員工溝通並了解相關原因，按照法律規定及內部流程辦理離職手續與工作交接，充分尊重員工的個人意願。我們亦會重視員工提出的各項意見，持續檢討並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不斷提升人才管理水平。此外，我們亦設有專門制度，歡迎合適的前員工重新加入團隊。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依據《健康160集團薪酬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開展各項薪酬管理工作，奉行同工同酬原則。我們以崗位、能力、績效作為薪酬決定的依據，同時參考市場水平確定薪酬，確保從事相同工作、作出相同價值貢獻的員工獲得公平對待，杜絕非績效因素造成的薪酬差異。我們還透過市場調研持續優化薪酬及激勵機制，有效激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我們每季度進行員工績效評估，並就工作表現提供適時反饋。此外，我們已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參與機會，讓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達至長期利益協同。我們還建立「季度榮譽榜」，進一步激勵員工持續投入與積極表現。每月會選拔表現優異、符合資格的員工入選榮譽榜，透過公開表揚與適當獎勵，肯定員工於日常工作中的努力與貢獻，營造積極向上、互相激勵的工作氛圍，引領全體員工共同追求卓越表現。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權益與生活保障，並依據《健康160集團福利管理辦法》，為全體員工提供五險一金、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等各項基礎保障。此外，我們更推出多元關懷福利，包括免費體檢、免費膳食或餐飲補貼、團建經費、節日禮品或津貼、結婚禮金等。我們亦為重疊或取消的假日安排補假，對加班員工給予補假或相應津貼，同時提供培訓費用報銷及特惠醫療服務等支援，致力為員工打造溫暖的工作環境。

人才成長賦能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人才培育與職業發展置於重要位置，特制定《健康160集團培訓管理制度》，為員工搭建系統化成長平台、提升綜合能力，助力員工與公司共進共長。人力資源中心會依據公司戰略及各部門需求，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保障培訓實用、有針對性，杜絕形式化。我們的培訓體系覆蓋集團各層級、各類別員工，都能獲得對應的培訓資源與成長支持。具體培訓內容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新員工培訓

導師責任制培訓

由導師輔導新員工提升專業與崗位技能，幫助其符合崗位要求，盡快掌握工作流程、熟悉業務。

標準化培訓

為所有新員工統一安排入職培訓學習，引導其全面了解企業發展歷程、企業文化、各項規章制度以及業務產品等核心資訊，幫助新員工更快適應崗位節奏、順利融入企業團隊。

2. 專業知識技能培訓

面向集團全體員工全面開展，依據不同崗位的核心需求，提供職場通用類、技術類、產品類等多種類型的培訓學習，重點提升員工的崗位勝任力，幫助員工熟練掌握崗位所需技能與知識。

3. 領導力培訓

面向本集團管理層員工，圍繞戰略規劃、團隊建設、人才培育等核心內容開展，提升管理層的綜合管理能力與領導水平，助力其更好帶領團隊達成工作目標。

4. 外部培訓或教育

鼓勵員工參加相關外部學習，對符合要求的培訓給予資金支持。

案例分享：公立運營銷售產品方案培訓

本年度，本集團為進一步強化核心業務落地能力，面向前中後端口所有員工組織開展了專題培訓。此次培訓以提升全員業務素質為核心導向，重點助力全體員工深入了解公司核心業務運行邏輯與產品核心價值，同步提升跨部門協同作業效率，並強化員工在市場開拓、項目交付等關鍵環節的執行能力。



案例分享：商務技巧專題培訓

本年度，本集團副總裁羅勇為深圳地區全體銷售人員，親自授課《如何鏈接客戶及做好資源整合》商務技巧專題培訓。課程中，他結合自身多年豐富的商務經驗，詳細拆解商務溝通的核心方法與實戰策略，重點講解客戶鏈接、價值傳遞的關鍵要點，同時著重強調商務溝通過程中的各項細節要求。為一線銷售人員提供了寶貴的學習借鑒素材，有效助力其優化溝通方式、提升業務業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馨職場共建造

本集團持續優化員工溝通途徑，及時掌握員工需求，不斷完善員工關懷體系，以此增強團隊凝聚力，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

員工關懷

本集團推行各項員工關懷活動，包括每週俱樂部活動，供員工放鬆互動、促進交流。本年度，我們開展三伏貼活動，員工可享受專屬折扣價，憑藉便捷的貼敷服務守護自身健康。同時搭配多元健康相關支持，全方位關注員工身心狀態。

案例分享：節日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為營造尊重技術、關懷程式設計師的團隊氛圍，面向全體員工，特別是研發及技術人員組織進行了程式設計師節慶祝活動。此次活動以提升技術人員的歸屬感與認同感為核心導向，透過組織節日慰問、技術交流及團隊建設等豐富多樣的慶祝形式，重點肯定技術人員在推動集團產品創新與優化中的關鍵作用，同步激發團隊成員的創新活力與協作熱情，進一步增強技術團隊的向心力與凝聚力。



案例分享：退休儀式

本年度，本集團為長期服務公司的退休員工，精心組織開展了榮休儀式。活動以感恩奉獻、傳承精神為核心導向，透過頒發紀念品、回顧職涯、同事寄語祝福等環節，向退休員工多年來的辛勤付出致以誠摯感謝。



案例分享：三伏貼上門福利

本集團借三伏天「冬病夏治」的時機，給員工提供便捷的中醫調理服務，關注大家的身體養護需求，為員工安排上門貼敷+社康體驗的雙渠道，搭配社保優惠降低參與成本，讓健康福利擺脫「形式化」，變得觸手可及、實用暖心讓員工更容易享受福利，通過貼合時節的實用健康福利，提升員工對企業關懷的感知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民主溝通

本集團不斷優化員工溝通體系，通過線上線下多渠道建立高效互動機制，及時識別並響應員工需求，對員工反饋進行閉環處理，持續驅動管理效能提升。

日常溝通

160員工大會：為暢通管理階層與員工的溝通管道，每半年，本集團會舉辦員工大會。會議期間，管理階層向全體員工通報近半年業務發展狀況，並分享集團未來的策略方向。同時，我們在會前廣泛徵集員工關注的問題，透過面對面交流的形式，由高階管理者現場回應，共同為公司的發展方向獻計獻策。

調研

為落實健康160 2025年「兼顧業務規模與獲利雙目標」之戰略佈局，並協助城市SaaS業務實現翻倍成長，本年度人力資源中心針對公司SaaS業務團隊，發佈「業務與組織發展調研問卷」。本次調研涵蓋業務、組織、人才、文化四大面向，共計八大主題。調研結果顯示，「戰略清晰度」、「行為準則」得分最高，其次為「流程資源」、「激勵保障」。後續人力資源中心將依據本次調研結果，攜手業務單位推動組織優化與改善行動，助力業務穩健發展。

多元化與勞動權益保障

本集團已草擬《健康160集團員工僱用及多元化政策》，其中明確規定：本集團須尊重員工依法自由結社、組建及加入工會的權利，管理層將與員工選舉代表或工會公開誠信溝通、集體協商，共同處置涉及員工集體利益的事務，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申訴機制

本集團設有總裁辦，並開放了專用郵箱作為員工投訴與意見反饋的渠道。每一份反饋都會被及時跟進處理，並給予明確回覆。

職業健康護盾

儘管本集團主要以辦公室運作為主，我們仍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身心健康。我們從制度管理到日常關懷建立完整的防護體系。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強調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確保辦公場所及工作環境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對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健康的行為會作出相應處理。當發生員工受傷或疾病事件，我們會及時調查成因並持續優化管理。我們亦會主動識別各類潛在風險並實施有效管理，定期向員工通知安全檢查傷病統計及其他安全相關信息。

本集團持續推動職業安全培訓，強化員工自我保護能力。我們為新員工及新任崗位員工提供基礎安全教育，內容包括公司安全規例及應急措施，同時亦會針對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風險提供專項培訓，指導員工做好防護。我們嚴格執行工作場所禁煙規定，及時清理地面液體與雜物避免員工滑倒。我們還會與物業管理方協同配合，定期開展火警逃生及救援演習，不斷提升員工面對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過去三年(含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傷亡事件，也沒有記錄到因工傷所導致的工作日損失。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健康關懷措施，包括日常口罩、鏡片清潔濕巾、座椅靠墊、午睡躺椅等用品，並設有健身設施供員工使用。同時，我們以優惠價格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多元化健康產品與服務，並每週定期舉辦各類運動活動，包括羽毛球、瑜伽、乒乓球俱樂部等，鼓勵員工培養健康規律的生活習慣，打造安全、舒適且兼顧身心平衡的工作環境。

健康之態「綠」護永續

氣候應對

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將氣候相關事宜納入企業戰略規劃，高度重視其衍生的各類影響。本集團自本年度(2025財年)起，將遵照ESG守則之相關要求，依循「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支柱框架，履行氣候相關資訊的披露義務。

管治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已納入本集團各層級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最高管理層，負責制定並推行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及戰略，承擔相關事宜的審議、決策、管理與監督工作。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董事會每年至少在一次定期會議中審議相關內容，分析本集團面臨的氣候風險與機遇，並評估管理層是否已推行應對措施，以及相關措施是否有效，確保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得到妥善應對。董事會每年回顧並監督氣候目標的推進進度，並根據實際情況適時修訂相關策略，確保其與本集團整體戰略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在監督集團策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及各項政策時，均會結合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開展評估，並對相關權衡因素作出針對性考量。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氣候相關監督職能，本集團持續為董事提供氣候領域的專業支援，通過提供學習資源、開展內部專題培訓，以及協助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的氣候相關培訓與講座等方式，提升董事會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研判能力，幫助其及時掌握氣候領域的最新發展動態。

董事會在氣候相關策略的監督職責上，並將氣候日常管治的相關權責授權予管理層執行。管理層負責審核氣候相關策略、制定具體規劃與目標，針對本集團面臨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制定專項應對方案，推動戰略落地執行，定期向董事會溝通彙報進度，推動氣候管治與整體ESG管治協同提升。

本集團氣候相關管控要求與流程均融入各部門政策，ESG執行小組專責評估本集團氣候風險與機遇並納入ESG整體評估，監控氣候應對措施執行進度，整合氣候相關數據並納入ESG報告編制，追蹤相關制度執行成效，定期推動跨部門溝通協調，落實氣候行動計劃，提升集團氣候韌性。

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業務對氣候變遷的應對能力，通過持續完善相關風險評估流程，分析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制定風險評估方案與優化應對策略。為推進相關工作落地，彌補以往風險評估流程在識別氣候長期影響的不足，本集團於2025年度開展首次全面的氣候情景分析。分析範圍覆蓋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各類潛在機遇，並對各類風險與機遇逐一展開詳細的篩選與綜合評估。

物理風險：指與氣候變化帶來的實質性影響相關的風險，該類風險既可能由極端天氣等突發性事件引發（急性風險），亦可能源於氣候模式的長期演變與改變（慢性風險）。

轉型風險：指與社會經濟向低碳模式轉型相關的風險，此類風險多伴隨政策法規、法律條文、技術應用及市場環境的變革而生，對應氣候變化背景下的減排緩解與適應發展需求。

為全面分析業務發展過程中可能遭遇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潛在機遇，我們綜合考量全球氣溫上升趨勢、氣候領域政策變革及影響時長等核心因素。因此，我們從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第五階段公開報告中，選取合適的情景假設模型與相關參數。本次確定的氣候情景，既與我們的行業性質、戰略目標高度契合，亦與中國「雙碳」戰略、香港特區政府「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發展目標相符。此外，我們經分析認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將在短、中、長期對我們業務構成重要影響，分別覆蓋至2030年、2040年及2050年，該等時間範圍均依據我們的營運預算週期與業務規劃週期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次氣候情景分析過程中，本集團假設風險潛在影響的時間範圍內，減排相關政策要求及報告統計範圍均保持不變。下表列出本次採用的氣候情景模型，包括低排放、高排放兩類情景，以此更全面掌握氣候變化對我們各項業務的潛在影響。

範圍	與報告範圍一致，覆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11個城市站，以及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的1個區域辦事處。
採用的情境分析模型	<p>實體風險分析採用IPCC情境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用社會經濟路徑(SSP)1–2.6情境：全球升溫幅度達攝氏2.0度。各國政府的社會、經濟及清潔能源轉型進程與歷史趨勢保持一致。嚴格的政策將加劇企業面臨的轉型風險，而實體風險仍維持顯著水準。• 共用社會經濟路徑(SSP)5–8.5情境：全球升溫幅度超過攝氏4度。各國政府氣候行動遲滯，減排與適應工作陷入停滯，配套政策亦存在不足，最終引發極端氣候影響，使企業面臨的短期與長期實體風險均有所上升。 <p>轉型風險分析採用NGFS情境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50淨零排放情境：各國及早推行嚴格氣候政策，通過降低能源需求、發展低碳技術等舉措，力爭將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攝氏1.5度以內，並於2050年前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目標。• 現行政策情境：僅維持目前已實施的氣候政策，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長。據預測，全球升溫幅度將超過攝氏3度，引發嚴重實體風險。

本集團認為，結合定量與定性分析，方能更全面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惟目前相關營運數據分散於各業務單位，且業界尚未有認可及行業統一的計算標準，因此我們無法以合理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各跨行業氣候指標作出可靠編制。此外，我們應對氣候相關事項之措施均納入日常運營（如持續跟進新興氣候法規動態），並無可單獨劃分的專項活動用於應對相關風險與機遇，因此暫無法提供該等事項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已識別主要氣候風險與機遇在財務層面的關鍵影響，並於下表中詳細進行定性披露。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優化內部數據整合體系及氣候情景建模能力，逐步強化氣候相關事項量化披露的細緻程度。若未來我們運營策略出現重大調整，我們將及時披露相關變動對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所產生的量化影響。

本集團透過情境分析，識別出以下六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有關該等風險與機遇的詳細定性評估結果，請參閱下表。

風險與機遇評估結果的定性描述：

風險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實體風險			對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重要性程度				
		短期 (至2030年)	中期 (至2040年)	長期 (至2050年)		
急性 慢性	極端氣候事件 降水模式變動	本集團中國 運營單位				
					<p>業務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運營無法正常推進，員工因通勤受阻出現人力缺口，同時勞動力通勤過程中還面臨人身安全隱患，最終導致核心業務難以為繼 <p>價值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導致供應鏈中斷及倉庫設施受損，進而影響交付效率，損害客戶體驗與品牌口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攀升：氣候災害中斷營運，應急維修及營運應變成本上升 收益下滑：營運場地停業、服務交付延遲直接導致業務收入下滑，核心業務收益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轉型風險			對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重要性程度				
		短期 (至2030年)	中期 (至2040年)	長期 (至2050年)		
政策法規趨嚴 因市場ESG信息披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趨嚴	本集團中國 運營單位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遵守當地低碳及ESG相關合規要求，不合規將損及企業聲譽、動搖客戶信心，進而阻礙業務推展 價值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碳排成本上升，或導致採購價格調漲 營運流程須執行強制性碳排放追蹤與披露，提高營運管理複雜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罰款：未達披露要求，將面臨財務罰款，直接增加運營成本 管治成本上升：購置碳會計工具、升級報告系統及更換可持續包裝等，推高治理成本 業務成本上升：供應商成本轉嫁，推升採購成本，壓縮獲利空間
品牌與可持續聲譽 與本集團可持續表現對品牌形象及公眾信任之影響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表現不佳會削弱品牌信任度，降低客戶合作與選擇意願 價值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牌聲譽受損會影響與合作夥伴的合作基礎，降低整體市場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減少：客戶流失及業務量下降 額外成本增加：品牌修復及公關支出上升

機遇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機遇 重要性程度			對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短期 (至2030年)	中期 (至2040年)	長期 (至2050年)		
營運能效優化 透過優化營運能效，提升營運韌性並降低成本	本集團中國 運營單位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能源管理納入整體經營策略，構建資源高效型營運模式 價值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節能系統與優化措施，減少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費用節省：電費降低提升營運利潤率
推廣低碳數字化醫療服務 透過推廣低碳數位化醫療服務，強化品牌競爭力並拓展業務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可持續品牌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價值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展具可持續發展屬性的合作夥伴，豐富業務相關產品組合，匹配市場需求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增長：帶動整體業績提升 強化品牌競爭力：支持長遠業務規模擴張與收益提升

註： 非常淺橙色：依現行標準流程辦理；淺橙色：須持續監控追蹤；橙色：須制定管理策略並落實執行追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與機遇評估結果的緩解措施：

風險類別	緩解措施
極端氣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推行疏散演習，持續檢視及優化緊急應變機制
降水模式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應惡劣天氣彈性調整工作安排，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於特殊天氣發出安全通知，提醒員工相關應變及防護安排設有後備電源保障網絡設施及核心服務穩定運作
政策法規趨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追蹤國際與當地氣候相關法規趨勢，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及時推動內部制度優化與合規落地指派專責人員統籌氣候風險管理，加強內外溝通以掌握新興風險及市場要求
品牌與可持續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化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提升企業透明度將ESG與低碳管理融入日常營運，持續改善可持續表現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機遇類別	應對措施
營運能效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化場地空調、照明等系統運行方案，降低能源消耗評估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減少對傳統電網能源的依賴
推廣低碳數字化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低碳理念融入數字化服務設計與推廣，優化線上服務流程，減少不必要的線下活動與資源消耗與合作夥伴協同推進低碳相關合作，整合資源拓展可持續業務方向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定氣候轉型計劃，但已調配相應人力及內部資源推行上述各項緩解與應對措施。雖然本年度為本集團首次發佈ESG報告，但相關氣候對應措施一直持續執行。於報告期內，我們已識別屬與自身相關的重大範圍3類別，並全面推動脫碳行動及氣候韌性建設工作。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就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作出專門的資本開支、融資安排或投資項目。





儘管已推行上述相關措施，本集團仍面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影響日後氣候韌性相關規劃的有效落實。有關因素包括全球及地區氣候政策的更新節奏不明、氣候變遷所致實體風險的發展速度及影響程度持續變動，以及適用於我們的未來氣候相關監管要求，其實施時間與監管嚴謹程度仍未確定。面對有關變動因素，我們具備成熟的調適能力，可就氣候變化相關議題，於短、中、長期靈活調整整體策略及商業模式。有關調適機制已納入本集團日常策略規劃及運營管理體系，確保可因應氣候風險變化及監管政策更新，適時優化經營方向、營運流程及產業鏈協作模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減排措施成效，並按運營表現調整相應策略，透過常規監督跟進各項氣候相關工作進度。我們亦會結合營運實際情況及外部氣候發展趨勢，按需要優化減排及應對措施。有關工作安排將推動各項氣候行動有序開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適應力與整體韌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正積極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逐步建立評估與優先排序機制，計劃在未來適時將相關管理流程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持續優化相關運營安排，推動氣候風險管理與日常運營的融合，確保我們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各類挑戰。本次整合與我們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保持一致，報告期內未對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作出重大修訂。

在開展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全過程中，本集團綜合考量資產所在地、類型、極端天氣的歷史影響及能源消耗模式等各項因素，同時結合公開的氣候情景數據與運營日誌等內部數據，開展綜合分析。我們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流程具體如下：

1.		通過調研氣候變化趨勢、跟進國內外行業發展與技術變化等情況，開展同業對標分析、收集持份者意見，並結合自身營運狀況及業務特點，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依託各項研究、對標與分析工作，全面客觀梳理本集團於中國所有業務地點面臨的潛在氣候風險與機遇，確保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覆蓋整體業務流程的各項關鍵環節。
2.		開展全面綜合評估，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並評估該等風險與機遇的發生概率及影響程度。本次評估採用與識別階段一致的數據及參數，評估範圍與報告邊界亦與之保持一致，全面覆蓋相關業務流程。
3.		根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綜合評估結果，依據其發生概率及影響程度，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開展優先排序。該優先排序工作遵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與本集團業務目標相符。
4.		ESG執行小組會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定期評估與監控，同時評估相關緩解與應對措施的有效性，並向管理層彙報相關執行情況。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全過程結果，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對其管理的監督，確保各項風險應對措施與機遇捕捉舉措有效執行。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將強化氣候韌性及推行可持續營運模式列為核心戰略方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與相關行動計劃，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保持一致。我們優先對接國家「雙碳」戰略及香港特區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而有關目標亦是國家踐行《巴黎協定》相關承諾的重要支撐。

為配合相關氣候框架，本集團持續評估ESG關鍵績效指標，並參照國家及地區氣候與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要求，制定具針對性的減排及管理目標。儘管有關目標尚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亦非採用業界脫碳方法論制定，董事會將每年監測目標達成進度及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修訂。此外，董事會會持續優化目標制定、評估及驗證機制，確保我們脫碳工作的透明度與可信度。

為將有關目標轉化為具體減排成果，本集團透過提升能源效益及優化營運流程，積極推動各項脫碳行動。現階段，我們並無使用碳信用額作排放抵減的計劃，但會持續關注碳信用額市場及政策發展，在適當時將有關工具作為支援長遠碳中和目標的補充措施。

考量本集團各城市站數據收集工作的成熟度，我們率先以深圳城市站為核心設定減碳相關目標，後續將逐步擴大目標覆蓋範圍至其他城市站，具體目標如下：

目標類別	描述
 溫室氣體排放	• 以2025年為基準年，至2035年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含範圍1-2)強度降低5%
 能源管理	• 以2025年為基準年，至2035年將總能源消耗強度降低5%
 水資源管理	• 以2025年為基準年，至2035年將水消耗強度降低5%

此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溫室氣體識別、評估及盤查工作，以有效管理自身溫室氣體排放。相關工作覆蓋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範圍，其中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核算已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的要求完成。我們亦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完成了範圍3排放源的數據梳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結合本集團核心營運情況、排放規模估算、數據可獲取性及同行研究結果，以下類別納入我們範圍3排放量核算範圍：



註：有關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的「附錄一 — 環境關鍵績效表」。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在於優化核心業務表現及創造長期價值，有關方針與現行風險管理模式保持一致。目前，我們尚未將內部碳定價機制或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及治理架構，主要由於有關因素與我們所處行業、現行營運重點及財務決策需求尚未存在直接且重大的關聯。我們將持續關注氣候相關指標、行業最佳實踐及內部碳定價應用的發展動向，並於條件成熟時積極評估將有關因素納入我們治理架構與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綠色營運

本集團堅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理念，將其作為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根基，並將環境管理策略全面融入業務營運各環節，以體系化運作推進綠色營運實踐。目前，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成功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各項環境管理工作均依循該國際標準規範實施，確保環境管控的專業性、規範性與有效性。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日常運營中秉持節約用水的理念。我們的水耗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運營，包括辦公場所內茶水間、洗手間等基礎生活用水。由於我們辦公場所的供水系統由物業管理公司及大廈業主統一管理，目前本集團尚未能直接掌握全部業務單位的具體耗水量數據。後續將持續推進與管理方的溝通協作，力爭完善水耗數據的收集與統計工作，為水資源管理優化提供數據支撐。

儘管無法直接管控用水系統，本集團仍主動優化內部用水管理，積極落實各項節水措施，降低運營過程中的水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具體措施包括：

- 及時維修滴水水龍頭，杜絕跑冒滴漏
- 將用水水壓調整至可行最低程度，避免過度用水
- 循環再用洗盥污水，用於辦公區域清潔及綠化灌溉
- 定期開展隱蔽水管滲漏測試，並檢查水缸是否存在滿瀉情況，水錶讀數及隱蔽漏水問題，及時排查節水隱患
- 在飲水機、洗手間等重點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提示標籤，引導全體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

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升級節水設施，對辦公場所洗手間水龍頭進行全面更換，統一更換為感應式水龍頭，通過自動控制水流、避免空轉浪費等方式，有效提升節水效果。水資源管理工作穩步推進，於本年度未發生任何與水資源相關的任何問題。

為持續推進節水工作，本集團以2025年為基準年，至2035年將水消耗強度降低5%，逐步實現資源高效利用。我們將以該目標為導向，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體系，落實各項節水措施，推動全員參與節水行動，逐步實現水資源高效利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恪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將節約能源理念融入日常運營。本集團的能源使用主要分為兩類，一為車輛燃油產生的直接能源使用，二為外購電力形成的間接能源使用。為強化能源管控、推動節能減耗，我們除於燈具開關旁張貼節電關燈提示標籤、引導全員節能外，更建立按月度電量統計機制，持續監控整體用電情況，並根據監控結果及時制定、落實相應改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至2035年將總能源消耗強度降低5%，切實推進能源高效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推進節能目標，本集團針對辦公室設備、空調系統、照明系統三大核心能源使用板塊，制定並執行多項節能措施，具體如下：

辦公室設備

- 電腦閒置時設置自動待機／睡眠模式，非工作時間完全關閉各類電子設備
- 休息日、假期前及時拔除電熱水煲、微波爐插頭，關閉辦公室總電源
- 整合多台服務器為單台大容量服務器，在降低能耗的同時節省辦公空間
- 優先採購帶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子設備
- 採用計算機設備虛擬化方案，依託雲端IaaS、PaaS平台減少硬體採購與整體耗電量
- 服務器及相關裝置冷卻環節採用水冷支架，替代傳統氣冷式空調，優化冷卻能耗

空調系統

- 將辦公室空調設定在適中溫度及於不必要時將其關閉
- 採用可變製冷劑流量系統，精準優化製冷劑輸送流量
- 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已調溫的冷氣外泄
- 採用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CCMS)或樓宇管理系統(BMS)進行管理
-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冷氣機，以減少耗電量
- 定期清洗過濾網／盤管式風機

照明系統



- 辦公區域盡量利用日光照明，減少人工照明的使用頻次與時間
- 定期清潔照明裝置以保證發光效率，並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置獨立開關，實現分區按需控制
- 在亮度充足的區域適當減少燈具數量，杜絕過度照明
- 全面採用T5熒光燈、發光二極管(LEDs)等高能源效益燈具，替代傳統高耗電照明設備

三廢管控



廢水

本集團之辦公場所採租賃模式，供水及排水系統均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管理。由於污水排放量與用水量直接相關，我們已推行多項節水措施壓減日常用水，藉此間接減少污水排放，具體措施請參閱本報告「水資源管理」部分。

本集團產生的污水均來源於員工日常辦公生活用水，包括洗手間、茶水間等基礎用水場景。所有污水均依規接入當地市政污水管網，最終輸送至指定污水處理廠進行集中處理，確保廢水排放指標全面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相關標準要求。



廢氣

本集團產生之廢氣，主要來源為車輛燃油使用過程。我們嚴格遵循運營轄區相關法律法規，為有效降低車輛使用帶來的廢氣排放，我們制定並推行以下減排措施：

- 對本集團轄下車輛執行定期檢查與保養機制，保障車輛處於良好運行狀態，從源頭減少廢氣產生
- 定期檢查車輛輪胎並及時充氣，保持正常胎壓，藉以降低車輛油耗與廢氣排放量
- 為本集團駕駛人員開展低碳駕駛培訓，引導規範駕駛，減少行車過程中的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優化內部會議組織安排，日常內部會議採用視頻會議形式；如需線下召開會議，選址均在運營單位1公里範圍內，方便員工步行或搭乘公共交通前往
- 規範員工出差出行管理，非緊急行程及多人同行出差，均鼓勵員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減少機動車輛使用



廢棄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所有廢棄物處理流程均符合法定要求。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以廚餘及其他生活垃圾為主，至於辦公場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墨水匣、廢舊燈管、廢舊電池等)，目前均由物業管理方或合作第三方負責統一回收處理，因此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直接掌握所有業務單位有害廢棄物處理的具體數據。

為規範廢棄物管理、從源頭減少浪費，本集團目前已推行多項日常管理措施，具體包括：

- 優先使用充電電池代替一次性電池，減少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產品的使用
- 對日常產生的廢紙分類處理，含重要資訊的廢紙統一經碎紙機處理，不含重要資訊的廢紙則由保潔人員協助集中整理回收，同時鼓勵員工使用廢紙記事、盡可能重複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
- 使用電子辦公系統(OA System)，取代以紙張記錄為主的辦公室行政系統，進一步降低紙張耗用量
- 選用可循環再造的碳粉盒及墨水匣，並評估各類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造成浪費

為進一步完善廢棄物管理體系、提升管理標準，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優化相關措施，一方面為無害廢棄物設置專門回收點，引導員工分類投放並進行環保化處理，另一方面推進廢舊電池類有害廢棄物的集中回收與規範化處理。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強化廢紙管理工作，以提升紙張使用效率、推動紙類廢棄物減量為目標。

包裝材料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為產品直接提供包裝材料的相關環節。對此，我們聚焦供應鏈端的環保管控，持續與各合作供應商開展環保理念交流、環保經驗分享及專業培訓指導，同時積極推行綠色採購理念，通過採購端的導向作用，間接引導供應商重視包裝材料的環保化發展，共同踐行綠色低碳的發展理念。

健康之善「暖」潤萬家

本集團重視企業與社區的協同發展，專設人員對接社區街道辦，日常主動溝通並梳理社區各項需求，及時將相關需求反饋至本集團內部，並在本集團能力範圍內，響應落實社區提出的各項合理需求，搭建企業與社區的高效溝通橋樑。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社區發展與民生實際需求，針對社區核心訴求，規劃並組織各類專項活動，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讓健康關懷與暖心服務深入社區、潤及千家萬戶。

附錄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總結

環境關鍵績效表

指標	2024年	2025年
排放物(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	3.36
硫氧化物(SO _x)	/	0.09
顆粒物(PM)	/	0.25
溫室氣體(噸二氧化碳當量)¹⁻²		
範圍1 — 直接排放 ³	/	14.14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⁴	/	159.18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⁵	/	97.9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271.23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41
能源耗用(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 ⁶	/	57.23
間接能源消耗 ⁷	/	299.99
能源總耗量	251.16	357.22
密度(兆瓦時/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40	0.54
水耗用(立方米)		
水耗量 ⁸	1,068	1,059
總水耗量	1,068	1,059
密度(立方米/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72	1.61
廢棄物(噸)		
無害廢棄物量	/	0.60
無害廢棄物總量	/	0.60
密度(噸/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001
有害廢棄物量	/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	0
密度(噸/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為產品直接提供包裝材料的相關環節	

註：

- * 為提升數據之可讀性與可比性，本集團已將強度單位由收入人民幣千元調整為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核算係採用營運控制法，以本集團對各營運活動具備營運政策之管控權限作為核算邊界之劃定依據。此一核算方式不僅可更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碳排放管理上應承擔之實際責任，亦有利於強化溫室氣體數據之監控與管理，確保核算成果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相互契合。
- 2 本集團溫室氣體核算方法係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建立。本集團納入核算之溫室氣體品項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並統一以二氧化碳當量噸(tCO₂e)作為計量單位，以提升數據之可比性與可讀性。
- 3 範圍1 — 直接排放主要來源為車輛燃油使用過程。計算所用排放因子則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及IPCC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
- 4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來自外購的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所用排放因子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全國平均電網排放因子。
- 5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涵蓋本集團以外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
 -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涵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及廚餘，其排放因子分別參考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CPCD)。
 - 類別6(商務出行)涵蓋生產基地於報告年度內員工商務出行所產生的航空、高鐵及出租車碳排放，其排放因子參考中國典型差旅行與住宿排放因子(2024)。本集團為首次披露範圍3排放數據，無歷史基數，暫不適用波動分析，後續將持續積累數據並開展趨勢跟蹤。
- 6 直接能源消耗來自車輛之燃料使用。
- 7 間接能源消耗來自自外購電力之使用。
- 8 水耗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運營，包括辦公場所內茶水間、洗手間等基礎生活用水。由於我們辦公場所的供水系統由物業管理公司及大廈業主統一管理，目前本集團尚未能直接掌握全部業務單位的具體耗水量數據，數據僅包括深圳集團辦公場所。

社會關鍵績效表

指標	2024年	2025年
員工人數	592	487
按性別		
男	350	282
女	242	205
按年齡		
30歲或以下	271	169
31-40歲	254	245
41至50歲	63	65
51歲或以上	4	8
按地區		
中國內地	/	486
台灣	/	1
按僱傭類型		
全職	/	453
勞務 ¹	/	30
其他	/	4
員工流失比率(%)		
按性別		
男	/	43
女	/	39
按年齡		
30歲或以下	/	76
31-40歲	/	26
41至50歲	/	15
51歲或以上	/	0
按地區		
中國內地	/	41
其他	/	0
受訓總時數(小時)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及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		
男	/	31 (100%)
女	/	32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2024年	2025年
按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	43 (100%)
中級管理層	/	38 (100%)
初級	/	30 (1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0
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		
主要供應商數目	/	175
中國內地	/	174
香港	/	1
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	21
反腐敗		
提出並已審結的腐敗訴訟案件的數量	/	0

註：

* 社會關鍵績效依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編制和計算。

1. 勞務包含勞務派遣及勞務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營運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環境關鍵績效表
KPI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表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表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營運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表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表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關鍵績效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營運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KPI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權益暖心守護；人才成長賦能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關鍵績效表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關鍵績效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護盾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關鍵績效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關鍵績效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護盾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成長賦能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關鍵績效表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關鍵績效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權益暖心守護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權益暖心守護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權益暖心守護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社會關鍵績效表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質量保障；責任行銷；客戶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關鍵績效表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關鍵績效表；客戶服務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維護
KPI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質量保障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信息安全；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層面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
KPI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腐敗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關鍵績效表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健康之善「暖」潤萬家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等)。	健康之善「暖」潤萬家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健康之善「暖」潤萬家

氣候相關資訊披露

管治	管治	管治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策略和決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現金流量 氣候韌性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	策略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資本運作
內部碳定價
薪酬
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跨行業指標以及行業指標適用性

指標及目標



附錄三：政策及法規列表

健康之信 「守」護安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刑法》
《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信息安全技術個人資訊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術 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健康之智 「創」啟新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健鏈聚力 「供」贏共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健康之品 「精」築口碑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健康之人 「伴」護成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工傷保險條例》

健康之態 「綠」護永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2至2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4(ii)及23。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39,216,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1%，並就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329,000元。

對於個別評估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已按估計現金流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了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

對於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已採用簡化方法，並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賬齡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藉以集體評估收回可能性，並將預期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額。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付款情況及歷史信貸虧損確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及變動）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價往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流程的有效性；
- 我們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評價管理層建模方法的恰當性；
- 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透過追蹤支持證據，如該等客戶的相關公開資料，評價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現金流量。
- 就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賬齡進行組合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了解管理層的分組流程，並透過抽樣將該等客戶的過往收款資料與相關公開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
 - 我們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等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關注該領域，乃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金額重大，且管理層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中採用了重大判斷及假設。

– 我們透過考慮付款情況、歷史信貸虧損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虧損率的適當性。當評估前瞻性資料時，我們參考自獨立搜索取得的行業及宏觀經濟市場數據；

- 我們測試了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
- 就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我們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可由所獲得的證據提供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麗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51,868	620,6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7	(481,710)	(460,495)
毛利		170,158	160,1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87,500)	(117,269)
研發開支	7	(34,962)	(50,513)
行政開支	7	(113,623)	(92,9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	(10,219)	(8,284)
其他收入	9	2,588	3,8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886)	411
經營虧損		(74,444)	(104,626)
財務收入	12	3,354	1,326
財務開支	12	(6,241)	(3,656)
財務開支淨額		(2,887)	(2,3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331)	(106,9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2,798	(1,290)
年內虧損		(74,533)	(108,24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37	317
全面虧損總額		(74,396)	(107,92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986)	(107,687)
非控股權益		(1,547)	(559)
		(74,533)	(108,246)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849)	(107,370)
非控股權益		(1,547)	(559)
		(74,396)	(107,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呈列)			
基本	15	(0.24)	(0.37)
攤薄	15	(0.24)	(0.37)

第147至20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2,793	3,265
使用權資產	18	6,962	17,660
無形資產	19	1,352	1,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3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4,600	–
受限制現金	25	168	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6,116	1,206
		34,344	24,1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0,056	2,030
貿易應收款項	23	203,887	170,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3,291	34,836
受限制現金	25	19,543	7,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98,806	58,266
		725,583	273,582
資產總值		759,927	297,7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	4
股份溢價	27	935,504	595,466
其他儲備	27	340,924	283,813
累計虧損		(1,037,404)	(964,418)
		239,028	(85,135)
非控股權益		(4,914)	(3,367)
權益／(虧絀)總額		234,114	(88,5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3,533	11,879
借款	29	2,910	1,277
合約負債	6	2,644	1,863
		9,087	15,01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5,311	7,123
貿易應付款項	30	120,579	102,627
借款	29	238,110	89,393
合約負債	6	55,580	41,4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96,613	130,2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3	405
		516,726	371,2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8,857)	97,674
負債總額		525,813	386,2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9,927	297,773

第147至20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42至2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羅寧政
董事

冀翠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4	595,466	283,813	(964,418)	(3,367)	(88,502)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虧損		-	-	-	(72,986)	(1,547)	(74,533)
其他全面收益		-	-	137	-	-	13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37	(72,986)	(1,547)	(74,39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56,974	-	-	56,974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7	-	340,038	-	-	-	340,038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4	935,504	340,924	(1,037,404)	(4,914)	234,114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	595,466	223,513	(856,731)	(2,808)	(40,556)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虧損		-	-	-	(107,687)	(559)	(108,246)
其他全面收益		-	-	317	-	-	31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17	(107,687)	(559)	(107,9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59,983	-	-	59,983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4	595,466	283,813	(964,418)	(3,367)	(88,502)

第147至20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3(a)	(118,078)	(54,708)
已收利息		4,638	42
已付所得稅		(998)	(1,3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438)	(56,0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2,353)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798)	(94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00)	(3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0
受限制現金增加		(15,373)	(7,588)
受限制現金減少		3,665	201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	36(c)	(495,060)	(442,185)
結算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6(c)	498,853	437,6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45)	(12,8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的所得款項	27	365,152	–
支付租賃負債		(3,170)	(8,341)
借款所得款項		251,510	107,230
償還借款		(101,160)	(26,560)
已付利息		(5,595)	(2,200)
支付上市開支	27	(25,114)	(5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1,623	69,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0,540	7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66	57,5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806	58,266

第147至20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律三·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於2022年1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9月1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附註13所載的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和服務：(i)醫藥健康用品銷售；(ii)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LNZ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本集團創始人及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羅先生所控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該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本附註列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頒佈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領域，已於附註4披露。

2.2.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估值而修訂。

2. 呈列基準 (續)

2.3.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此等修訂乃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該等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已發佈但於2025年1月1日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提前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及修訂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生效後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方面，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屬極小。因此，敏感性分析未在外匯風險列示。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本集團及時監控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附註29）。除該等借款、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目前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歷史違約記錄。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期，而管理層則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i) 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及18%。倘該等客戶在向本集團付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可能會在可收回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貸品質時，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項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賬齡分組。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特定應收款項不再具有該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時，本集團會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消費物價指數)的前瞻性資料。

對於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當發生信貸減值時，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估計現金流量，並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虧損率	6.03%	16.73%	46.92%	72.07%	12.42%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72,070	39,140	14,214	7,379	232,80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380)	(6,549)	(6,669)	(5,318)	(28,916)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4	526	472	5,361	6,41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4)	(526)	(472)	(5,361)	(6,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虧損率	5.54%	20.83%	26.32%	90.38%	9.05%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60,422	19,713	4,377	3,139	187,65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887)	(4,106)	(1,152)	(2,837)	(16,982)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96	972	1,403	5,019	7,99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96)	(972)	(1,403)	(5,019)	(7,990)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即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期初虧損撥備	24,972	16,786
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0,357	8,186
於年末的期末虧損撥備	35,329	24,9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第三方的按金及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在各報告期間內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考慮可獲得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於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之變動等。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即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嘗試收回已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本集團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類別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第一階段	客戶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的能力強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全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預期全期計量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0日，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第三階段	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90日，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全期預期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0,010	–	7	10,017
虧損撥備	(532)	–	(7)	(53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5,133	–	225	15,358
虧損撥備	(452)	–	(225)	(677)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期初虧損撥備	677	579
於年內於損益(撥回)/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38)	98
於年末的期末虧損撥備	539	67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動態變化特徵，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579	-	-	-	120,579	120,5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	65,583	-	-	-	65,583	65,583
租賃負債	5,691	3,622	-	-	9,313	8,844
借款	246,430	2,976	-	-	249,406	241,020
	438,283	6,598	-	-	444,881	436,0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627	-	-	-	102,627	102,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	81,387	-	-	-	81,387	81,387
租賃負債	7,997	7,151	5,448	-	20,596	19,002
借款	91,869	1,344	-	-	93,213	90,670
	283,880	8,495	5,448	-	297,823	293,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新債以及必要時獲得股東的資金支持。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性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競標價格。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有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種情況。

下表呈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估計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600	14,6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2. 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技術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需要運用會計估計，誠如其定義，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i)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40.1所述，由於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規管限制，故本集團將該等業務轉讓予其可變利益實體(「VIE」)公司。本公司董事評估了本集團是否對VIE公司擁有控制權，是否有權因參與VIE公司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VIE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與VIE公司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之合約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可依法強制執行。於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VIE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該等VIE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協議不如本集團對VIE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VIE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本集團能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計算。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除其他因素外，該等輸入數據包括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回收歷史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化，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指標、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2。

(iii)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或其他方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致使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公司董事採用網格模型確定已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對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缺乏市場性貼現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於作出該等釐定之期間對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本集團基於有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可扣稅虧損予以抵扣的估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整體表現，且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不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所有收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入

6.1.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442,938	426,525
– 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08,930	194,157
	651,868	620,682

本集團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534,282	526,556
於一段時間內	117,586	94,126
	651,868	620,68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客戶1	*	17.7%
客戶2	17.4%	*
客戶3	14.7%	*
客戶4	11.2%	*

* 有關客戶於所示的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

6.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55,580	41,446
非流動部分	2,644	1,863
	58,224	43,309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業務，其中客戶已作出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或商品尚未提供。

(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41,446	39,728

6.3. 未達成長期合約

下表顯示長期合約產生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於年末部分或全部未達成長期服務合約的交易價款總額	15,845	17,552

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分別約人民幣12,423,000元及人民幣13,520,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剩餘金額分別人民幣3,422,000元及人民幣4,032,000元將於其後2至5年內確認為收入。

若干收入按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且本集團有權就與至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本集團採用了實務權宜措施，故不披露與該等客戶合約有關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6. 收入(續)

6.4.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i)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個人客戶銷售醫藥健康用品。

批發

就批發而言，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醫藥健康用品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和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時。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及批發商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發生。

本集團根據銷售訂單中指定的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在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確認收入。在銷售的一般情況，由於銷售合同中沒有規定信貸條款，但客戶通常需要1至3個月結清應收款項，這與市場慣例一致，故被視為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付款之到期只需待時間過去。

零售

零售方面，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平台銷售醫藥健康用品。

第三方線上平台僅為本集團提供展示及銷售產品的平台。在這種商業模式中，最終客戶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第三方線上平台按線上商店產生的銷售額百分比向本集團收取使用費。

對於透過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在最終客戶收到產品後，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為期七天的無條件退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歷史經驗，退貨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根據銷售訂單中指定的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在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後確認收入，並在客戶接受醫藥健康用品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

6.4.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含各種組成部分，包括針對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針對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以及針對個人用戶的在線健康服務。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提供全面的、以客戶為導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旨在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患者或個人用戶。

- 平台解決方案

- 流量優化服務

本集團為醫療機構提供增值流量分配服務，以透過本集團平台提供在線掛號服務，並推廣其消費醫療套餐。在完成醫療健康服務後，本集團將根據於平台上購買的消費醫療套餐的交易額收取佣金。流量優化服務所得收入於各服務完成後確認。

- 平台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推出160雲醫院，以無縫運營雲醫院。通過此人工智能平台，本集團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雲醫院服務。

本集團於醫療健康機構連接至本集團平台時向彼等收取固定平台訂購費，並於各訂購的合約服務期內確認收入。

- 醫藥商城服務

本集團為第三方商戶提供在線醫藥商城服務，第三方商戶透過該等服務在本集團平台或本集團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銷售其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本集團根據透過本集團平台或本集團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醫藥商城服務所得收入於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完成後確認。

-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各種在線廣告選項，在本集團的應用程序上展示醫療健康機構的廣告，旨在為醫療健康機構的自有網站引流。在線廣告選項包括啟動頁面、橫幅及標題選項。自該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於履行相關履約義務時確認。

6. 收入(續)

6.4.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續)

-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專有的醫院管理系統，支持其在院內疾病預防及管理方面的數字化轉型，構建簡化醫療過程的全流程系統。

一般情況下，與醫院管理系統相關的軟件銷售合同均要求本集團提供具體期限(一般為1至3年)的售後維護服務。軟件與售後維護服務捆綁銷售的合同，由於轉讓軟件和提供售後服務的承諾是不同的、可單獨識別的，因此構成兩種履約義務。

因此，與軟件銷售相關的收入乃於軟件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此時相關軟件便可供客戶使用且此時軟件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維護服務期間確認。

- 在線健康服務

本集團為註冊醫生提供便捷的訪問，通過自營平台為個人用戶進行在線諮詢。本集團根據個人用戶支付的在線醫療諮詢服務費用的預先商定百分比向註冊醫生收取佣金。對於按次數收取的佣金，收入於各服務完成後確認。

- 其他

本集團還為醫療健康機構和個人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營銷工具包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由各種增值服務組成的個人會員服務。收入乃於服務完成後確認，或按比例於服務期間確認，具體取決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控制權轉移的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有關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5,903	419,44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71,676	204,814
技術服務費	27,992	18,464
上市開支(包括申報會計師服務費)	21,620	16,789
營銷及廣告費用	13,729	9,332
業務發展及差旅費用	13,017	16,095
專業服務費	9,217	6,741
下列各項折舊		
–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3,761	7,438
– 物業及設備(附註17)	2,249	2,902
辦公開支	4,460	5,48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600	–
倉儲及物流費	1,871	2,785
平台使用費	981	89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86	486
其他	8,233	9,599
	717,795	721,263

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357	8,1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38)	98
	10,219	8,284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扣除	2,158	2,421
政府補貼(i)	430	1,407
	2,588	3,828

(i) 政府補貼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本集團以支持其運營的研發補貼。該等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虧損)淨額	697	(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03)	418
撤銷應付款項的收益	500	-
其他	20	(5)
	(886)	411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7,990	131,20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i)	5,315	5,32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3,010	4,5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56,974	59,983
離職福利	7,000	1,967
其他僱員福利	1,387	1,817
	171,676	204,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i)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集團公司在中國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乃按當地市政府規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有下限和上限)向當地的每項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包括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7中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餘2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40	1,35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8	2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46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33	20,775
總計	9,647	22,190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	—	—
1,000,001至1,500,000	—	—
1,500,001至2,000,000	—	—
2,000,001至2,500,000	—	—
2,500,001至3,000,000	—	—
5,000,001至5,500,000	2	—
6,500,001至7,000,000	—	1
7,000,001至7,500,000	—	1
9,500,000至10,000,000	—	1
13,000,001至13,500,000	—	—
	2	3

12.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95	42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2,259	1,284
	3,354	1,326
財務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595)	(2,2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8)	(646)	(1,456)
	(6,241)	(3,656)
財務開支淨額	(2,887)	(2,330)

13.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160 Health Manage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2月8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6月21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間接持有：							
160 Health (HK)	香港/ 2022年2月22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	100.00%	100.00%	-	-
Blue Dragonfly (HK)	香港/ 2022年7月14日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	100.00%	100.00%	-	-
浙江仁仁愛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27日	投資控股；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深圳市維康致遠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30日	線上平台服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間接持有：							
深圳市寧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2月22日	軟件及平台服務； 中國	人民幣 59,434,593元	100.00%	100.00%	-	-
湖南省藍蜻蜓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月10日	軟件銷售；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70.00%	70.00%	30.00%	30.00%
廣東一六零醫藥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13日	醫藥零售； 中國	人民幣 14,583,300元	100.00%	100.00%	-	-
深圳市一六零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2日	無實質性業務； 中國	人民幣 3,160,000元	100.00%	100.00%	-	-
成都雙流仁仁維康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2日	線上醫院服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深圳市瑞文泰藥業有限公司 (「瑞文泰藥業」)	中國/ 2004年6月9日	醫藥批發；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重慶鵬渝共創信息技術有限公 司(「重慶鵬渝」)	中國/ 2022年1月24日	線上平台服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深圳市海聯堂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8日	醫藥零售；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	100.00%	-	-
浙江寧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1日	醫藥批發；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112	1,670
遞延所得稅	(4,910)	(3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98)	1,290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計算的法定利潤或虧損，並就所得稅中不可課稅或不可扣稅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進行調整後計算。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一六零醫藥、瑞文泰藥業、重慶鵬渝、浙江仁仁愛及一六零網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2024年12月，深圳寧遠分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寧遠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19年，藍蜻蜓網絡已獲相關稅務局批准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藍蜻蜓網絡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即12.5%)。藍蜻蜓網絡符合要求，於2024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率。2023年12月8日，藍蜻蜓網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藍蜻蜓網絡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2024年12月26日，維康致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康致遠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除上述實體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稅務條例項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將應納稅所得額減少75%及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該政策將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從而導致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實體有權自2023年1月1日起，就其研發開支申請按200%超額抵扣(「超額抵扣」)，該政策適用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在釐定各集團實體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已考慮申報超額抵扣。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如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則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為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726,000元及人民幣30,027,000元。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離岸公司或本公司可分配收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e)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數值對賬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中國法定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331)	(106,956)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9,333)	(26,739)
適用於合資格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10,957	12,742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4,344)	(6,236)
不可扣稅開支	9,789	9,537
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6,682	11,425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219)	(166)
確認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765)	—
調整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	435	7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98)	1,290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f) 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801,514	887,356

未動用稅項虧損由附屬公司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不大。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法規定應於產生年度起五年或十年內屆滿。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30,991,000元及人民幣709,022,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70,523,000元及人民幣178,334,000元將於十年內到期，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每股虧損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緊接上市完成前，將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5股普通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後，就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而計算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

計算每股虧損時，庫存股份不包括在內。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2,986)	(107,6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i)	303,719	293,94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24)	(0.37)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在考慮235,158,564股股份拆細及與首次公开发售相關的33,645,500股已發行股份之影響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有潛在攤薄股份，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因此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而，於各個期間，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6.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7.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264	1,234	2,840	5,072	22,410
累計折舊	(12,032)	(1,123)	(2,245)	(3,745)	(19,145)
賬面淨值	1,232	111	595	1,327	3,2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2	111	595	1,327	3,265
添置	440	87	–	1,271	1,798
處置	(19)	(2)	–	–	(21)
折舊	(849)	(56)	(64)	(1,280)	(2,249)
年末賬面淨值	804	140	531	1,318	2,79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255	1,270	2,840	6,343	23,708
累計折舊	(12,451)	(1,130)	(2,309)	(5,025)	(20,915)
賬面淨值	804	140	531	1,318	2,793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382	1,234	2,840	4,383	21,839
累計折舊	(10,646)	(891)	(2,182)	(2,883)	(16,602)
賬面淨值	2,736	343	658	1,500	5,2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6	343	658	1,500	5,237
添置	253	–	–	689	942
處置	(12)	–	–	–	(12)
折舊	(1,745)	(232)	(63)	(862)	(2,902)
年末賬面淨值	1,232	111	595	1,327	3,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264	1,234	2,840	5,072	22,410
累計折舊	(12,032)	(1,123)	(2,245)	(3,745)	(19,145)
賬面淨值	1,232	111	595	1,327	3,265

17. 物業及設備(續)

(i) 折舊費用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0	6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5	692
研發開支	18	294
行政開支	996	1,313
	2,249	2,902

(ii)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分配至其成本，詳情如下：

- 電子設備 2至5年
- 辦公設備 2至5年
- 車輛 5至10年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0.4。

18. 租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i)		
租賃物業	6,962	17,660
租賃負債		
流動	5,311	7,123
非流動	3,533	11,879
	8,844	19,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037
累計折舊	(9,377)
賬面淨值	17,6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660
終止折舊	(6,937)
	(3,761)
年末賬面淨值	6,96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322
累計折舊	(18,360)
賬面淨值	6,962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861
累計折舊	(17,986)
賬面淨值	21,8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875
添置	3,435
終止折舊	(212)
	(7,438)
年末賬面淨值	17,6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037
累計折舊	(9,377)
賬面淨值	17,660

18. 租賃 (續)

(i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761	7,438
利息開支 (附註12)	646	1,4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12	1,429
	6,019	10,32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82,000元及人民幣9,770,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租賃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租約一般按1至4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區域、貨幣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82)	(4,758)	(8,440)
賬面淨值	99	43	1,696	1,8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	43	1,696	1,838
攤銷	–	(17)	(469)	(486)
年末賬面淨值	99	26	1,227	1,35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99)	(5,227)	(8,926)
賬面淨值	99	26	1,227	1,35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65)	(4,289)	(7,954)
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攤銷	–	(17)	(469)	(486)
年末賬面淨值	99	43	1,696	1,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82)	(4,758)	(8,440)
賬面淨值	99	43	1,696	1,838

19. 無形資產 (續)

(i) 攤銷費用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4	14
行政開支	472	472
	486	486

(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辦公軟件 1至5年
- 許可證 1至20年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0.5。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i)	14,6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添置	14,600	—
於年末	14,600	—

(i) 該結餘指本集團透過武漢艾特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武漢海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98,806	58,266
- 受限制現金	25	19,711	8,003
- 貿易應收款項	23	203,887	170,66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478	14,681
		631,882	251,619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0	120,579	102,627
- 借款	29	241,020	90,670
- 租賃負債	18	8,844	19,00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	31	65,583	81,387
		436,026	293,686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購商品 — 按成本	20,056	2,030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特別鑒定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35,903,000元及人民幣419,442,000元。該等款項均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貨減值撥備或撥回。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216	195,641
減：減值撥備	(35,329)	(24,97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3,887	170,669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銷售通常根據銷售合同中訂明的信用條款進行，應收款項的結算期一般為1至3個月。

(i)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9,452	108,810
90天至一年	42,672	52,208
一至兩年	39,666	20,685
二至三年	14,686	5,780
三年以上	12,740	8,158
	239,216	195,641

(ii)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年以內或正常運營週期到期結算，因此全數分類為流動款項。

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於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	5,077
- 租金及其他按金	6,544	6,227
- 向員工墊款	490	1,964
- 其他	2,983	2,090
	10,017	15,358
預付款項		
- 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	56,973	3,009
- 預付開支	16,840	13,426
- 遞延上市開支	-	3,720
	73,813	20,155
減：減值撥備	(539)	(677)
	83,291	34,836

(ii) 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53	-

(iii)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i)	418,517	66,269
減：受限制現金(ii)	(19,711)	(8,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	398,806	58,266

(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6,955	66,251
港元	191,561	17
其他貨幣	1	1
	418,517	66,269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000元及人民幣222,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項目投標的履約擔保。此類受限制現金將在相關招標結束後解除限制。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7,000元及人民幣3,934,000元的銀行存款指向客戶收取並存入銀行監管賬戶的現金，用於支付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此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3,847,000元的銀行存款指主要因法律糾紛而質押予銀行的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指限制特定用途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動用該等款項必須事先取得銀行的書面批准。

(iii)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iv)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於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及全額繳足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5年1月1日	60,561,462	—	4
股份拆細	242,245,848	—	—
發行股份	33,645,5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36,452,810	—	4
於2024年1月1日	60,561,462	—	4
發行股份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0,561,462	—	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發行數目及面值分別為60,561,462股股份及605.6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元），其中，本公司3,339,319股股份由本集團的控制實體160 Health Future Limited及160 Future Limited（「受託人」）持有，並作為庫存股份入賬。

於2025年9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在該行動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807,310股。

於2025年9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000002美元的面值發行了33,645,5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每股11.89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400,0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152,000元）。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約人民幣25,114,000元的股份發行成本後，相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78元，而因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340,038,000元。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成本，該等成本為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增量成本。該等股份發行成本已從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在股份拆細及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6,452,810股，其中，16,696,595股股份由本集團的控制實體及受託人持有，並作為庫存股份入賬。

2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95,466	(1,772)	275,795	9,790	879,2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	56,974	-	56,974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7	137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40,038	-	-	-	340,038
於2025年12月31日	935,504	(1,772)	332,769	9,927	1,276,428
於2024年1月1日	595,466	(1,772)	215,812	9,473	818,9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	59,983	-	59,983
貨幣換算差額	-	-	-	317	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595,466	(1,772)	275,795	9,790	879,279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43,695	23,8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648	32,230
研發開支	3,631	3,865
	56,974	59,983

(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8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0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6,236,917股股份(或經於2025年9月3日採納的股份拆細後調整為31,184,585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可認購2,897,598股新股份及由受託人持有的3,339,319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4,487,990股新股份及16,696,595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於2025年7月，本集團向合共14名僱員授出685,529份購股權(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3,427,645股股份)。

下文所述購股權數目、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購股權公允價值及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均為股份拆細調整後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歸屬期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折細後)	歸屬期
2023年9月1日	3,668,800	公開發售日期
2023年9月1日	18,119,295	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4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5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6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v)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7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2023年9月1日	1,560,000	i)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1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2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i)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3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v)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4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v)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5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2025年7月17日	295,000	i) 7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6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7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2025年7月17日	3,132,645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6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a) 向非董事僱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04,678	1
股份拆細的影響	12,018,712	—
年內授出	3,427,645	—
年內沒收	(1,751,520)	—
於2025年12月31日	16,699,515	—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14,535,465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004,678	1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751,520份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離職而在到期日前被沒收。

(b) 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64,941	1
股份拆細的影響	6,659,764	—
年內沒收	(1,681,320)	—
於2025年12月31日	6,643,385	—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3,935,885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664,941	1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681,320份購股權因一名董事自願轉讓而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7月17日 (授出日期)
每股份份的公允價值	10.49
無風險利率	4.31%
預期波幅	55%
預期期限	首次歸屬起計10年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借款		
– 借款(有抵押或有擔保)(ii)	228,110	74,633
– 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iii)	10,000	14,760
	238,110	89,393
計入非流動負債：		
借款		
– 借款(有抵押或有擔保)(ii)	2,910	1,277
	241,020	90,670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8,110	89,393
1至2年	2,910	1,277
	241,020	90,670

29. 借款 (續)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集團公司或本集團關聯方作抵押或擔保的借款分別按介乎2.35%至4.20%及3.30%至1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32,490,000元由羅先生及其兄弟擔保。
- (i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分別按介乎3.50%至3.66%及3.60%至4.4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v)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實質權利遞延結算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579	102,627
按賬齡分析		
90天內	87,998	77,212
90天至一年	13,514	10,742
超過一年	19,067	14,673
	120,579	102,627

- (i)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的負債。有關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495	27,034
已收買賣按金	2,763	3,643
應付醫生及醫療健康機構之款項	55,203	63,37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535	21,841
應付上市開支	3,607	11,135
其他	4,010	3,232
	96,613	130,262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按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之抵銷)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262	1,206	-	5,46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153)	1,144	3,766	1,7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09	2,350	3,766	7,225
於2024年1月1日	1,273	826	-	2,099
計入損益	2,989	380	-	3,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2	1,206	-	5,468

32.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之抵銷)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262
計入損益	(3,15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09
於2024年1月1日	1,273
於損益扣除	2,989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2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7,225	5,468
抵銷	(1,109)	(4,262)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6	1,206
合計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09	4,262
抵銷	(1,109)	(4,262)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負債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331)	(106,9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8)	10,219	8,284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7)	2,249	2,9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86	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3,761	7,438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0)	(697)	2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56,974	59,983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2)	2,887	2,3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452)	(25,52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3,575)	(61,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257)	(2,828)
存貨(增加)/減少	(18,026)	2,42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915	(2,39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7,952	6,2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635)	28,393
	(116,626)	(29,1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18,078)	(54,708)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確認租賃會計、提前終止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外，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33.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現金/(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債務)淨額及現金/(債務)淨額變動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806	58,266	
借款	(241,020)	(90,670)	
租賃負債	(8,844)	(19,002)	
	148,942	(51,406)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8,266	(90,670)	(19,002)
現金流量淨額	340,540	(144,755)	3,170
財務開支	-	(5,595)	(646)
提前終止租賃	-	-	7,634
於2025年12月31日	398,806	(241,020)	(8,844)
於2024年1月1日	57,555	(10,000)	(22,662)
現金流量淨額	711	(78,470)	8,341
財務開支	-	(2,200)	(1,456)
新增租賃負債	-	-	(3,435)
提前終止租賃	-	-	210
於2024年12月31日	58,266	(90,670)	(19,002)

34.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物業及宿舍。租期為一個月至四年。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確認的相應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8。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不重大。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事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未償還。

3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本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羅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翠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黃浪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羅勇先生	本公司之副總裁兼醫政事業部經理
王立法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彭訪先生	本公司之副總裁
青島城裕	本公司之股東
范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衛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如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世華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37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261	5,14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76	6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116	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337	37,533
	23,790	42,837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情況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77	—
貸款予關聯方	495,060	442,185
已收償還貸款	(498,853)	(437,685)
應計利息收入	2,259	1,284
已收利息收入	(3,543)	—
與應付款項抵銷	—	(707)
年末	—	5,0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一德一及羅先生訂立一份新的無抵押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羅先生提供循環信用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該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屬計息，年利率介乎3.45%至6%，須按要求償還，一一德一作為代理處理本集團與羅先生之間的資金劃撥事宜。於2024年及2025年，羅先生多次提取貸款且每次提款後都在短期內償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84,000元。

於2024年1月，本公司一名股東(即青島城裕)與深圳寧遠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深圳寧遠向青島城裕提供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2025年1月2日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2024年12月，訂約方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用深圳寧遠應付青島城裕約人民幣707,000元來抵銷上述貸款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 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先生	-	1,470	-	10	17	1,497
執行董事						
冀翠琳先生	-	1,100	4,853	10	10	5,973
黃浪先生	-	712	2,727	10	9	3,458
王立法先生	-	605	4,825	9	23	5,462
非執行董事						
張如協先生	-	-	-	-	-	-
孫萌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明博士	-	58	-	-	-	58
徐衛國博士	-	58	-	-	-	58
鄒鈞先生	-	-	-	-	-	-
王歡先生	-	10	-	-	-	10
總計	-	4,013	12,405	39	59	16,516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一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先生	-	812	-	8	14	834
執行董事						
冀翠琳先生	-	1,080	7,961	8	6	9,055
黃浪先生	-	686	7,825	8	6	8,525
王立法先生	-	360	5,589	7	22	5,978
非執行董事						
張如協先生	-	-	-	-	-	-
孫萌女士	-	-	-	-	-	-
總計	-	2,938	21,375	31	48	24,392

- (i) 羅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自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張如協先生及孫萌女士自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鄒鈞先生於2025年9月17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 (iv) 王歡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 (v) 范明博士及徐衛國博士於2025年9月17日獲委任。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退休或離職福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鄒鈞先生支付離職福利人民幣197,594元。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36(c)所披露之向羅先生提供的貸款外，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本年度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3,266,407	3,209,4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40,705	–
		3,507,112	3,209,4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	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45	18
		87,545	3,779
資產總值		3,594,657	3,213,212
權益			
股本		4	4
股份溢價	(c)	3,488,599	3,148,561
其他儲備	(e)	115,902	59,983
累計虧損		(69,634)	(19,573)
權益總額		3,534,871	3,188,97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d)	59,786	24,237
負債總額		59,786	24,2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94,657	3,213,21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2026年3月27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羅寧政
董事

冀翠琳
董事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09,433
添置	56,974
於2025年12月31日	3,266,407
於2024年1月1日	3,099,450
添置	109,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9,433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流動資產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1
預付款項		
– 遞延上市開支	–	3,720
總計	–	3,761

(ii) 非流動資產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705	–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48,561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40,038
於2025年12月31日	3,488,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續)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179	13,102
應付上市開支	3,607	11,135
總計	59,786	24,237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39.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0.1. 綜合入賬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VIE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主導實體的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列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ii) 在不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列賬，即入賬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購入股份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 綜合入賬原則(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應佔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iv)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於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0.2.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所有業務合併列賬，無論收購的是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2.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遲，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期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融資人於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0.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5. 無形資產

(i) 辦公軟件

辦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ii) 許可

單獨購入許可按歷史成本列示。許可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ii)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標準，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及測試中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銷售軟件，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其開發過程中的應佔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以使用起開始攤銷。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iv)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40.2所述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出售實體產生的損益包含與所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就內部管理而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於商譽監查的最低層次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不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照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最低水準進行分組，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可否撥回進行重新評估。

40.7.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歸因於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則於權益遞延入賬。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開支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票等)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等)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7.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0.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及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即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該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適用)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對其進行全面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該等債務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淨額呈列。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其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40.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當前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40.10.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其權益工具(舉例而言，因僱員股份計劃而購入)，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其後再發行有關股份，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款發生時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有權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就歸因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計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予以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處理亦或應課稅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計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未來該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時，則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稅基之暫時性差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13.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之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僱員福利供款，並受限於若干上限。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責任，且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亦有權參加各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本集團按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並受限於若干上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且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予以支付。本集團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本集團就重組確認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於為鼓勵自願遣散而作出要約的情況下，辭退福利根據預計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經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獲授出權益工具(包括股份計劃)而接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須支出的總金額經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舉例而言，要求僱員於特定時間內儲蓄或持有股份)；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預計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其對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股份激勵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28。

除上述外，本集團股東向僱員及其他方轉讓股份，而現金代價低於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則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該等交易中，股份於轉讓日的公允價值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40.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清償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6.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殘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計應付金額，
-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之延續選擇權而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開支之間作出分配。財務開支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固定定期利率計算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利息。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40.17. 股息分配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0.18.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以現金管理為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列，請參閱附註12。

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隨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9.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出售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將相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豁免此項規定的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等。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日期前先前並無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損益表內單獨呈列。

40.20. 每股(虧損)/盈利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份)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藍蜻蜓網絡」	指	湖南省藍蜻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成都仁仁維康」	指	成都雙流仁仁維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即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釋義

「合約安排」	指	浙江仁仁愛、合併附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的附屬公司或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即2025年9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內控股公司」	指	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仁仁維康」	指	四川仁仁維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面值0.000002美元的25,000,000,000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寧遠」	指	深圳市寧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康致遠」	指	深圳市維康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仁仁愛」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浙江仁仁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人人愛健康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